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昊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徐瑛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18734038853（汪小雨）

21316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湍里镇
新园路2号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0519-81081196

21316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
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
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万平方米/年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万平方米/年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4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 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邹平昌卓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邹平昌卓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4年1月1日实施；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2.《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5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6日； 23.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63； 24.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DK04499E001Y，有效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止； 25.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 废气排放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37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37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	8	非甲烷总烃	6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4.0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注：因危废贮存库北侧有高压线走廊，从安全考虑，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8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污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杨柳上”居民点、“张家村”居民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杨柳上”居民点、“张家村”居民点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2）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废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240	0.240
		SS	0.192	0.192
		NH ₃ -N	0.022	0.022
		TP	0.004	0.004
		TN	0.034	0.03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24	0.27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0.267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注：①原环评计划员工 20 人，实际有 20 名员工。
②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天 8 小时 1 班，晚上 6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4200h，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租赁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42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57 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DK04499E001Y），有效期为：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原环评中，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63。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 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 万平方米/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57号 2025年6月6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 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	202632041200001463		/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5年9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DK04499E001Y 有效期：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 万平方米/年	12 万平方米/年	2400h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 万平方米/年	188 万平方米/年	4200h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一致
设计规模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为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 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 万平方米/年。

（二）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印刷区域一	对 PET 膜进行印刷。	约 245m ²	与环评一致	/
		印刷区域二（备用）	印刷（备用）。	约 305m ²	印刷区域二（备用）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 272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实验室		对复合膜进行物理性能检测（如穿刺、拉伸、摩擦系数等）。	约 34m ²	与环评一致	/
	冷水机房		为印刷机自带的冷却辊供水。	约 16m ²	与环评一致	/
	熟化车间		对复合膜进行熟化。	约 143m ²	熟化室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 53.4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分切车间		将复合膜分切成不同尺寸。	约 409m ²	分切车间位置不变，分为分切车间1，约77m ² ；分切车间2，约110m ² ；外包间，约227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复卷车间		检测复合膜外观质量。	约 80m ²	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75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复合车间		复合 PET 膜-BOPA 膜-PE 膜。	约 377m ²	复合车间位	重新合理

				置不变,分为复合车间1,约119m ² ;复合车间2,约113m ² ;复合车间3,约122m ²	布置
	冷水机房	为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供水。	约 13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物料周转区	物料周转。	约 110m ²	物料周转区位置不变,分为物料周转区1,约60m ² ;物料周转区2,约23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存放原料(PET膜、BOPA膜、PE膜)和成品(复合膜)。	约 1235m ²	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 ²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 ²	重新合理布置
	化学品库 1	存放水性油墨、溶剂油墨、A胶、B胶。	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化学品库 2	存放稀释剂。	约 19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610.87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实际用水量约510.87t/a	/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生活污水 480t/a	根据实际生活用水量500t/a×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实际员工生活污水量为400t/a	/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183.4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空压机	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200L/min	与环评一致
		干燥机	空压机配套设备。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22000m ³ /h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设施提升改造，与环评备案表一致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7500m ³ /h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5500m ³ /h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噪声治理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降噪 25dB(A)	与环评一致	/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三楼内北侧,约5m ² ;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内北侧,约12m ²	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层内北侧,约5m ² ;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内北侧,约12m ²	/

由上表可知,印刷区域2(备用)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272m²。熟化室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53.4m²。分切车间位置不变,分为分切车间1,约77m²;分切车间2,约110m²;外包间,约227m²。复合车间位置不变,分为复合车间1,约119m²;复合车间2,约113m²;复合车间3,约122m²。物料周转区位置不变,分为物料周转区1,约60m²;物料周转区2,约23m²。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²。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²。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5500m³/h。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2000m³/h。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层内北侧,约5m²。

(三)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凹版印刷机	FR350ELS 机组式	1	1
2		复合机	SL-I400	1	1
3		复合机	A400-13	1	1
4		复合机	A400-13	1	1
5		分切机	BH-FC600	1	1
6		在线监测机	ParkHERO1000	1	1

7		分切机	CS600	1	1
8		复卷机	HR-400	1	1
9		熟化室	7.5m×6m×1.8m	1	1
10		检测设备	/	若干	若干
11	辅助设备	冷水机	5P	1	1
12		冷水机	8P	1	1
13		空压机	200L/min	1	1
14		干燥机	10m ³	1	1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设备实际数量进行验收，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型号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宽 0.98m	固态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外购
PE 膜	聚乙烯膜，宽 0.98m	固态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外购
BOPA 膜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宽 0.98m	固态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外购
水性油墨	颜料 8%~35%，水性聚氨酯树脂 20%~35%，蒸馏水 25%~35%，异丙醇 15%~25%，无水乙醇 2%~5%，其它 1%~10%。包装规格为 20kg/桶	液态	7 吨	7 吨	2 吨	外购
溶剂油墨	醇类 5%~10%，酯类 33%~60%，聚氨酯树脂 0%~32%，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树脂 1%~10%，颜料 8%~35%。包装规格为 20kg/桶	液态	0.4 吨	0.4 吨	0.2 吨	外购
稀释剂	醇类 1%~10%，醚类 1%~10%，酯类 20%~70%。包装规格为 180kg/桶	液态	0.5 吨，其中 0.1 吨用于擦拭印刷机	0.5 吨，其中 0.1 吨用于擦拭印刷机	0.36 吨	外购
A 胶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规格为 18kg/桶	液态	22 吨	22 吨	0.72 吨	外购
B 胶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规格为 18kg/桶	液态	15 吨	15 吨	0.36 吨	外购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实际原辅料用量进行验收，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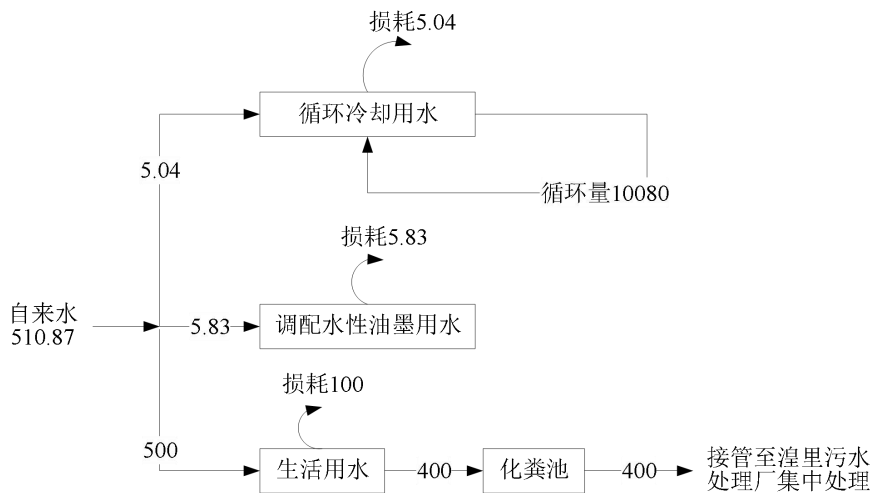


图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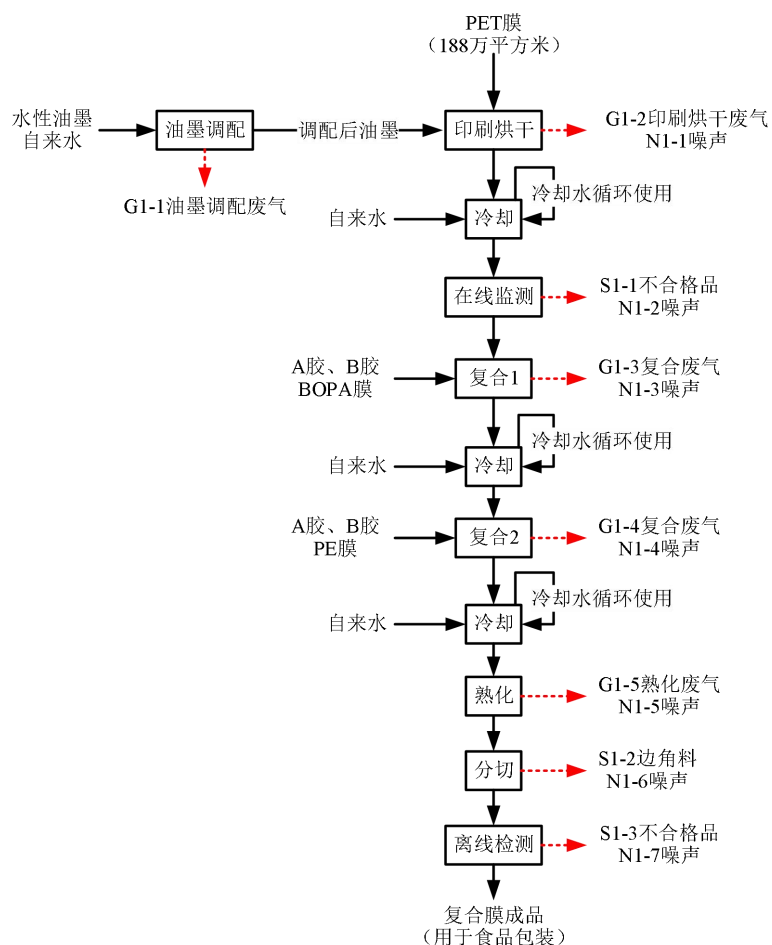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油墨调配：将水性油墨和自来水（按 1.2:1 的比例）在调配桶内常温、常压搅拌混合。调配桶为密闭桶，配备手持式搅拌器进行人工搅拌。油墨调配在印刷工位进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油墨调配废气 G1-1。

印刷烘干：油墨调配好后，直接将盛有油墨的油墨桶放入印刷机中使用。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凹版印刷机在 PET 膜上进行字体、图案印刷。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 40~6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1-2 和噪声 N1-1。

冷却：印刷烘干后的 PET 膜，利用凹版印刷机末端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在线监测：利用凹版印刷机自带的在线监测机，对印刷后的 PET 膜进行外观质量监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和噪声 N1-2。

复合 1：通过复合机自带的混胶机将 A 胶、B 胶挤出混合，将印刷好的 PET 膜与 BOPA 膜进行复合。复合温度为 18~25℃。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复合废气 G1-3 和噪声 N1-3。

冷却：利用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复合 2：通过复合机自带的混胶机将 A 胶、B 胶挤出混合，将复合 1 加工后的复合膜与 PE 膜再复合，PE 膜复合至 BOPA 膜上，形成 PET 膜-BOPA 膜-PE 膜的复合膜。复合温度为 18~25℃。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复合废气 G1-4 和噪声 N1-4。

冷却：利用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熟化：将复合好的复合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室采用电加热，熟化温度约 38~42℃，熟化时间为 24h。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熟化废气 G1-5 和噪声 N1-5。

分切：将熟化后的复合膜用分切机分切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1-6。

离线检测：将复合膜成品利用复卷机进行检测外观质量，利用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物理性能检测（如穿刺、拉伸、摩擦系数等），检测合格的为复合膜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和噪声 N1-7。

(2)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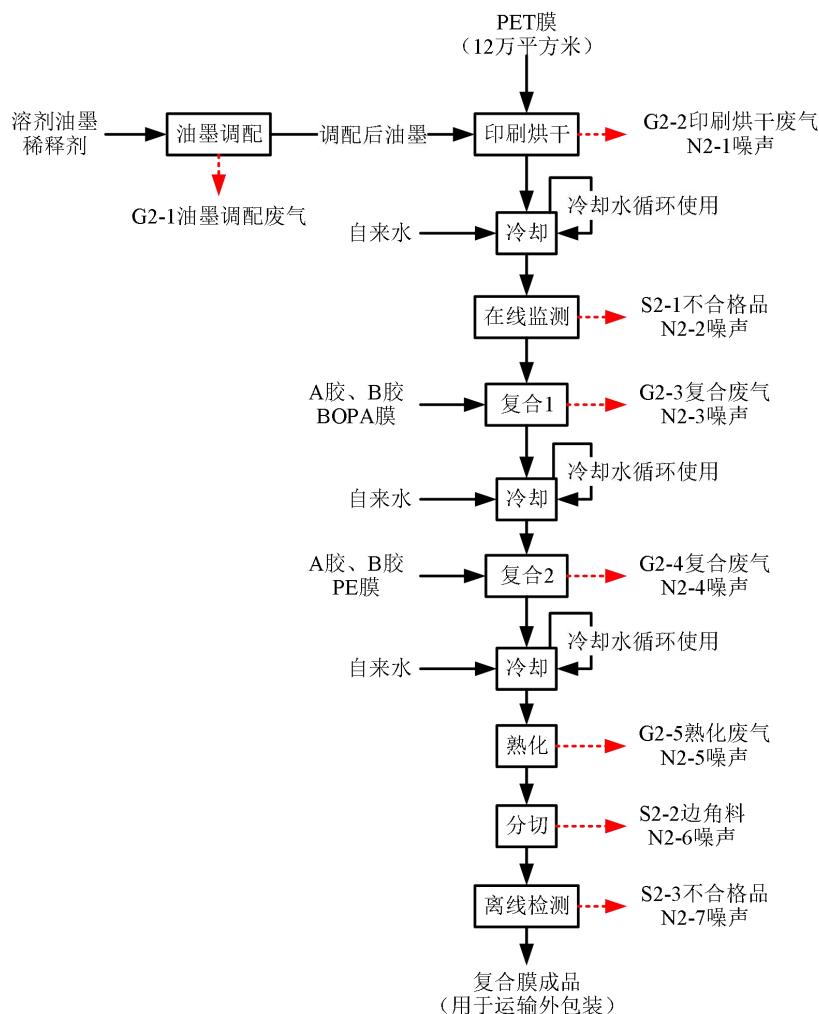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工艺简述：

油墨调配：将溶剂油墨和稀释剂（按 1:1 的比例）在调配桶内常温、常压搅拌混合。调配桶为密闭桶，配备手持式搅拌器进行人工搅拌。油墨调配在印刷工位进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油墨调配废气 G2-1。

印刷烘干：油墨调配好后，直接将盛有油墨的油墨桶放入印刷机中使用。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凹版印刷机在 PET 膜上进行字体、图案印刷。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 40~6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2-2 和噪声 N2-1。

冷却：印刷烘干后的 PET 膜，利用凹版印刷机末端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在线监测：利用凹版印刷机自带的在线监测机，对印刷后的 PET 膜进行外观质量监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 和噪声 N2-2。

复合 1: 通过复合机自带的混胶机将 A 胶、B 胶挤出混合, 将印刷好的 PET 膜与 BOPA 膜进行复合。复合条件为 18~25℃。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复合废气 G2-3 和噪声 N2-3。

冷却: 利用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复合 2: 通过复合机自带的混胶机将 A 胶、B 胶挤出混合, 将复合 1 加工后的复合膜与 PE 膜再复合, PE 膜复合至 BOPA 膜上, 形成 PET 膜-BOPA 膜-PE 膜的复合膜。复合条件为 18~25℃。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复合废气 G2-4 和噪声 N2-4。

冷却: 利用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冷却。冷却辊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熟化: 将复合好的复合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室采用电加热, 熟化温度约 38~42℃, 熟化时间为 24h。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熟化废气 G2-5 和噪声 N2-5。

分切: 将熟化后的复合膜用分切机分切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2-6。

离线检测: 将复合膜成品利用复卷机进行检测外观质量, 用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物理性能检测 (如穿刺、拉伸、摩擦系数等)。检测合格的形成复合膜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和噪声 N2-7。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印刷机需定期擦拭, 擦拭过程有擦拭废气 G6、废手套和抹布 S4 产生。

②溶剂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A 胶、B 胶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5。

③危废贮存库贮存危废过程有暂存废气 G7 产生。

④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复合膜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储存能力	物料周转区	物料周转区1，约60m ² ；物料周转区2，约23m ²	物料周转区位置不变，分为物料周转区1，约60m ² ；物料周转区2，约23m ²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 ²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 ²	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 ²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 ²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化学品库 1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化学品库 2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湔里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镇新园路2号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东侧1F为化学品仓库1, 2F、3F为办公室;西侧1F、2F、3F为生产区域, 4F空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口有门卫室;厂区西北角为化学品库2;北侧布设卫生间和危废贮存库;东北角为配电箱。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域1F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一、印刷区域二(备用))、物料周转区和冷水机房等;2F主要分布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和冷水机房等;3F主要分布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①厂区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域1F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1、印刷区域2(备用))、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冷水机房等;2F主要分布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室、复卷车间、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和冷水机房等;3F主要分布原材料仓库;4F主要分布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①厂区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变为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3F为原材料仓库;4F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	重新合理布置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室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无	/	无	无

			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以避免环境纠纷。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复合膜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一般变动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通过 1根8m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共设置2根排气筒, 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	共设置3根排气筒, 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 DA003排气筒高度为8m。DA001排气筒进口管道是方管, 尺寸为0.94m×0.9m; 出口管道是方管, 尺寸为0.83m×0.54m; DA002排气筒进口管道是圆管, 直径为0.4m; 出口管道是方管, 尺寸为0.3m×0.2m; DA003排气筒出口管道是圆管, 直径为0.3m。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通过1根8m高排气筒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一般变动	

					排放。DA003为一般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复合车间、熟化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室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变为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3F为原材料仓库；4F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	重新合理布置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未提及	无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平面布局：

①厂区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 1、物料周转区 2 等；复合车间变为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3F 为原材料仓库；4F 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

平面布局调整，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3)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均位于厂区东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4)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环评中，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37m。实际建设过程中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37m，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8m。新增的 DA003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DA001 排气筒进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94m×0.9m；出

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83m×0.54m；DA002 排气筒进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 0.4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3m×0.2m；DA003 排气筒出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 0.3m。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车间（印刷区域 1、印刷区域 2（备用））、物料周转区（物料周转区 1、物料周转区 2 等）、复合车间（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室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8），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施工期：

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面积约5平方米，满

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2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废手套和抹布袋装密闭，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	符合规范要求

		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本项目废包装桶内很少的残留物料可能会发生泄露，设置 10cm×10cm 的收集坑用于收集泄漏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内很少的残留物料可能会发生泄露，设置 2 个防渗漏托盘用于收集泄漏物，符合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要求

固废污染源、治理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2	边角料	分切	固		SW17	900-003-S17	1.0	1.0	1.0		仓库
3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凹版印刷机	固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0.01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4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胶、B胶使用完后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9	4.89	4.89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HW49	900-039-49	19.41	19.45	19.45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上表中实际产生量为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线满负荷运行下的产生量。

②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每个箱体活性炭装填量均为5kg，每3个月更换1次，新增废活性炭0.04t/a。

（四）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G6 为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	水质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N5、N6、N7为敏感目标噪声检测点位。 ▲N8为噪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膜生产，按行业分类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对照湟里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废气：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结论与环评报告表、环评备案表中结论一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降低。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要求。
	已落实。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杨柳上”居民点、“张家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有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厂内设有规范化危废贮存库1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480 ，化学需氧量 ≤ 0.240 ，氨氮 ≤ 0.022 ，总磷 ≤ 0.004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2724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张贴了风险安全辨识卡。已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按要求配置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依托厂区内出租方设置的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应急水袋。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排污许可证	/	登记编号：91320412MADK04499E001Y 有效期：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污水接管口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共设置2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	共设置3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DA003排气筒高度为8m，采样口张贴了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场	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面	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面积为5m ² 。

	积为5m ²	
危废贮存库	设专门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北侧，约12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室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	NJSL-XC-019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NJSL-XC-025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2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034
地表水温度计	WQG-17	NJSL-XC-065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5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1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2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3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20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2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124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邵则伟	现场采样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麻嘉康		
3		吴世龙		
4		刘明展		
5	分析人员	姚璇	样品分析	
6		安博士		
7		陆昊		
8		杨佳蕊		
9		徐梦婷		
10		汪晶晶		
11		李珍珠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

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无量纲)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3) 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结果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4.23	声级计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2026.4.24			93.8	93.7	合格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排气筒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排气筒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排气筒 (DA003)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次/天, 监测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三)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1次/天, 连续2天
	敏感目标 (杨柳上)	▲Z5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1次/天, 连续2天
	敏感目标 (杨柳上)	▲Z6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1次/天, 连续2天
	敏感目标 (张家村)	▲Z7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 1次/天, 连续2天
	噪声源	▲Z8	等效声级	昼间, 1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 万平方米/年（0.04 套/天）	年工作300天，为两班制，白天8小时1班，晚上6小时一班，年工作4200h。	2026年4月23日	10.5 万平方米/年（0.035 套/天）	87.5%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 万平方米/年（0.63 套/天）			165 万平方米/年（0.55 套/天）	87.3%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 万平方米/年（0.04 套/天）		2026年4月24日	10.5 万平方米/年（0.035 套/天）	87.5%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 万平方米/年（0.63 套/天）			165 万平方米/年（0.55 套/天）	87.3%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1	2	3		
2026.4.2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20321	20322	20229	20291	/
		废气流速（m/s）		7.2	7.2	7.2	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2	11.2	10.8	11.1	/
			排放速率（kg/h）	0.228	0.228	0.218	0.225	/
	DA00	标干流量（Nm³/h）		20714	20014	20225	20318	/

2026.4.2 4	1 排 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4.0	13.8	14.0	13.9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7	1.49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2.94×10 ⁻²	3.01×10 ⁻²	3.05×10 ⁻²	1.8
			处理效率 (%)	86.4				
	DA00 2 排 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29	5421	5404	5418	/
		废气流速 (m/s)		13.2	13.2	13.2	13.2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3	10.4	10.3	/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5.58×10 ⁻²	5.62×10 ⁻²	5.56×10 ⁻²	/
	DA00 2 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89	5464	5376	5443	/
		废气流速 (m/s)		28.2	28.2	27.9	28.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4	1.85	1.86	5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1×10 ⁻²	9.95×10 ⁻³	1.015×10 ⁻²	1.8
			处理效率 (%)	81.7				
	DA00 3 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6	1974	1988	1959	/
		废气流速 (m/s)		7.9	8.1	8.2	8.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5	1.47	1.45	60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2.86×10 ⁻³	2.92×10 ⁻³	2.85×10 ⁻³	1.5
	DA00 1 排 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063	20154	20748	20655	/
		废气流速 (m/s)		7.6	7.6	7.5	7.6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9	11.0	11.0	/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20	0.228	0.228	/
	DA00 1 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41	21121	20020	20661	/
		废气流速 (m/s)		14.5	14.7	13.9	14.4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39	1.36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2.94×10 ⁻²	2.72×10 ⁻²	2.97×10 ⁻²	1.8
			处理效率 (%)	87.0				
	DA00 2 排 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7	5470	5449	5535	/
		废气流速 (m/s)		13.9	13.4	13.4	13.6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10.4	10.3	/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²	5.69×10 ⁻²	5.67×10 ⁻²	5.72×10 ⁻²	/

备注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5362	5402	5439	5401	/
		废气流速（m/s）		27.9	28.2	28.4	2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79	1.77	1.86	1.81	50
			排放速率（kg/h）	9.60×10 ⁻³	9.56×10 ⁻³	1.01×10 ⁻²	9.75×10 ⁻³	1.8
			处理效率（%）	83.0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886	1934	1916	1912	/
		废气流速（m/s）		7.8	8.1	8.0	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08	1.19	1.13	60
			排放速率（kg/h）	2.11×10 ⁻³	2.09×10 ⁻³	2.28×10 ⁻³	2.16×10 ⁻³	1.5
	①本项目印刷机工作单元为 10 组，每组独立运行。其中 1 组用于印刷 PET 膜（用于运输外包装），9 组用于印刷 PET 膜（用于食品包装）。工况 1 为水性油墨印刷和溶剂油墨印刷同步进行，运行时间 8h/d，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工况 2 为仅水性油墨印刷，运行时间 6h/d，年运行时间为 1800h。因此，溶剂油墨印刷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水性油墨印刷年运行时间为 4200h。本次验收是在最不利工况（即工况 1）条件下进行检测。 ②DA001、DA002、DA003，3 根排气筒风量满足要求。 ③DA003 进口无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6.4%~87.0%，DA0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1.7%~83.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次为整体验收，风机风量基本满足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2026.4.2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11	0.13	0.13	0.12	4
		下风向 G2		0.46	0.48	0.50	0.48	
		下风向 G3		0.40	0.39	0.39	0.39	
		下风向 G4		0.35	0.37	0.37	0.36	
		厂区内 G5		0.73	0.76	0.70	0.73	6
		厂房外 G6		0.79	0.76	0.74	0.76	

2026.4.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12	0.13	0.12	0.12	4
		下风向 G2		0.49	0.51	0.51	0.50	
		下风向 G3		0.44	0.46	0.45	0.45	
		下风向 G4		0.36	0.36	0.36	0.36	
		厂区内 G5		0.76	0.72	0.76	0.75	6
		厂房外 G6		0.70	0.77	0.77	0.75	
备注	①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②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6.4.23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7.4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5	120	130	123.8	500
		悬浮物	mg/L	132	144	128	120	131.0	400
		氨氮	mg/L	5.92	6.16	5.58	5.82	5.870	45
		总磷	mg/L	1.14	1.16	1.06	1.00	1.090	8
		总氮	mg/L	36.2	36.0	36.9	34.6	35.93	70
2026.4.24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3	7.5	7.5	7.5	7.4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30	130	110	122.5	500
		悬浮物	mg/L	127	113	120	102	115.5	400
		氨氮	mg/L	7.18	6.84	6.74	6.86	6.905	45
		总磷	mg/L	1.02	1.04	1.14	1.11	1.078	8
		总氮	mg/L	36.7	37.0	36.5	35.0	36.30	70
备注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4.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厂区东厂界 N1	14:01-14:04	53	22:01-22:04	49
厂区南厂界 N2	14:06-14:09	58	22:07-22:10	48
厂区西厂界 N3	14:11-14:14	55	22:13-22:16	48
厂区北厂界 N4	14:16-14:19	58	22:19-22:22	48
“杨柳上”居民点 N5	14:25-14:35	56	22:26-22:36	48
“杨柳上”居民点 N6	14:41-14:51	54	22:42-22:52	47
“张家村”居民点 N7	14:56-15:06	57	23:02-23:12	4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N8	15:09-15:19	65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4.2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厂区东厂界 N1	07:16-07:19	58	22:03-22:06	46
厂区南厂界 N2	07:22-07:25	58	22:08-22:11	45
厂区西厂界 N3	07:28-07:31	58	22:14-22:17	47
厂区北厂界 N4	07:33-07:36	57	22:19-22:22	49
“杨柳上”居民点 N5	07:39-07:49	56	22:26-22:36	48
“杨柳上”居民点 N6	07:55-08:05	56	22:42-22:52	48
“张家村”居民点 N7	08:11-08:21	56	22:58-23:08	46
备注	①2026.4.23——阴，风速 2.0~3.0m/s。 2026.4.24——晴，风速 2.0~2.3m/s。 ②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③“杨柳上”居民点 N5、“杨柳上”居民点 N6、“张家村”居民点 N7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杨柳上”居民点 N5、“杨柳上”居民点 N6、“张家村”居民点 N7 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①	污水量	480	400	符合
	COD	0.240	0.0493	
	SS	0.192	0.0493	
	NH ₃ -N	0.022	0.0026	
	TP	0.004	0.0004	

	TN	0.034	0.014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24	0.1873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核算 DA001 废气总量按最不利工况(即工况 1)条件下的排放速率×4200h；核算 DA002 废气总量按排放速率×4200h(即 300d×14h)；核算 DA003 废气总量按排放速率×7200h(即 300d×24h)。 ①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0.8进行核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500吨，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00吨/年。 ②原环评定员20人，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③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天8小时1班，晚上6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4200h，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6.4%~87.0%，DA0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1.7%~83.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3）噪声：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杨柳上”居民点、“张家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依托已建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 根排气筒，DA001、DA002 高度为 37m，DA003 高度为 8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6）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室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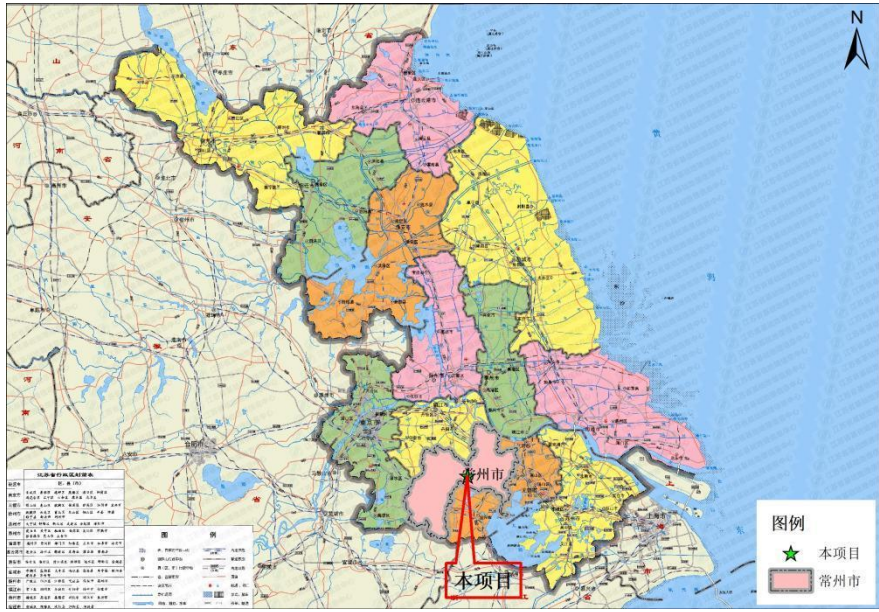
（二）附图和附件

-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 附图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环评）
-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实际）
- 附图 3-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环评）
- 附图 3-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实际）
- 附图 3-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环评）
- 附图 3-6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实际）
- 附图 3-7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F（环评）
- 附图 3-8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F（实际）
- 附图4-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环评）
- 附图4-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实际）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保手续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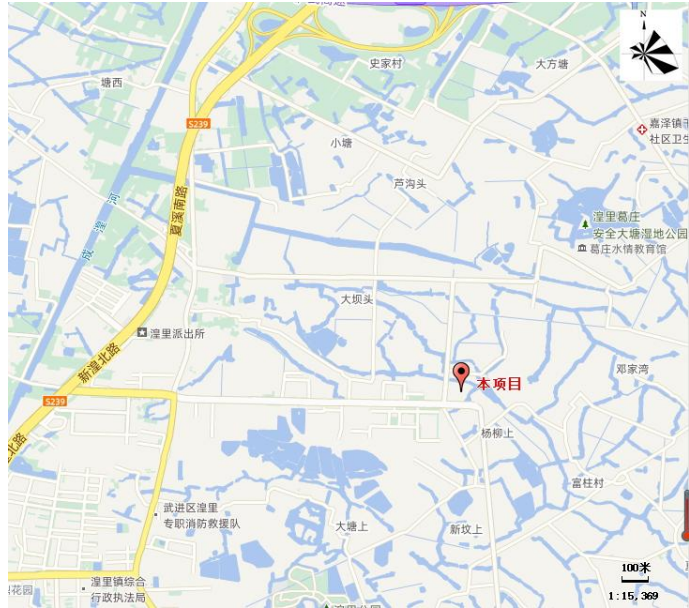
常州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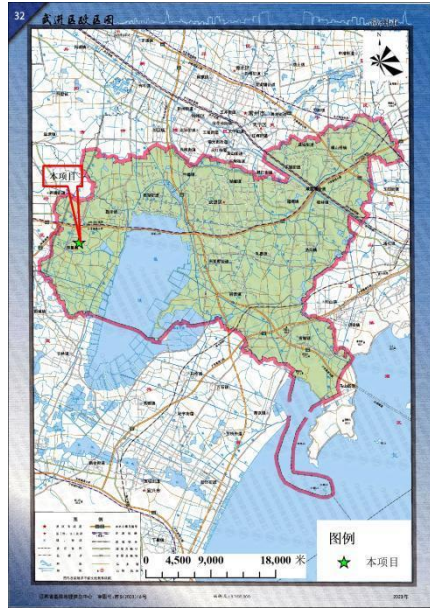
武进区在常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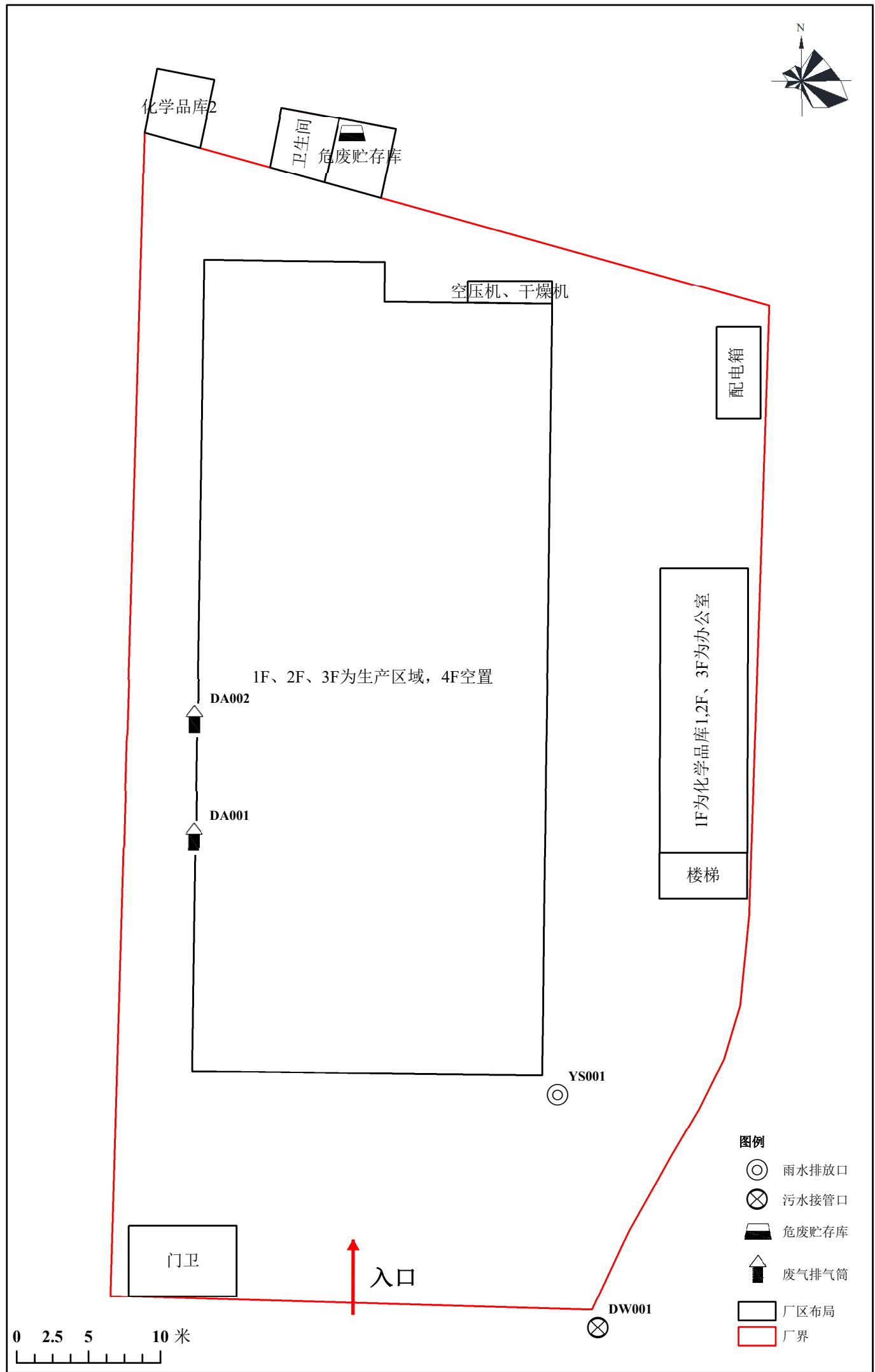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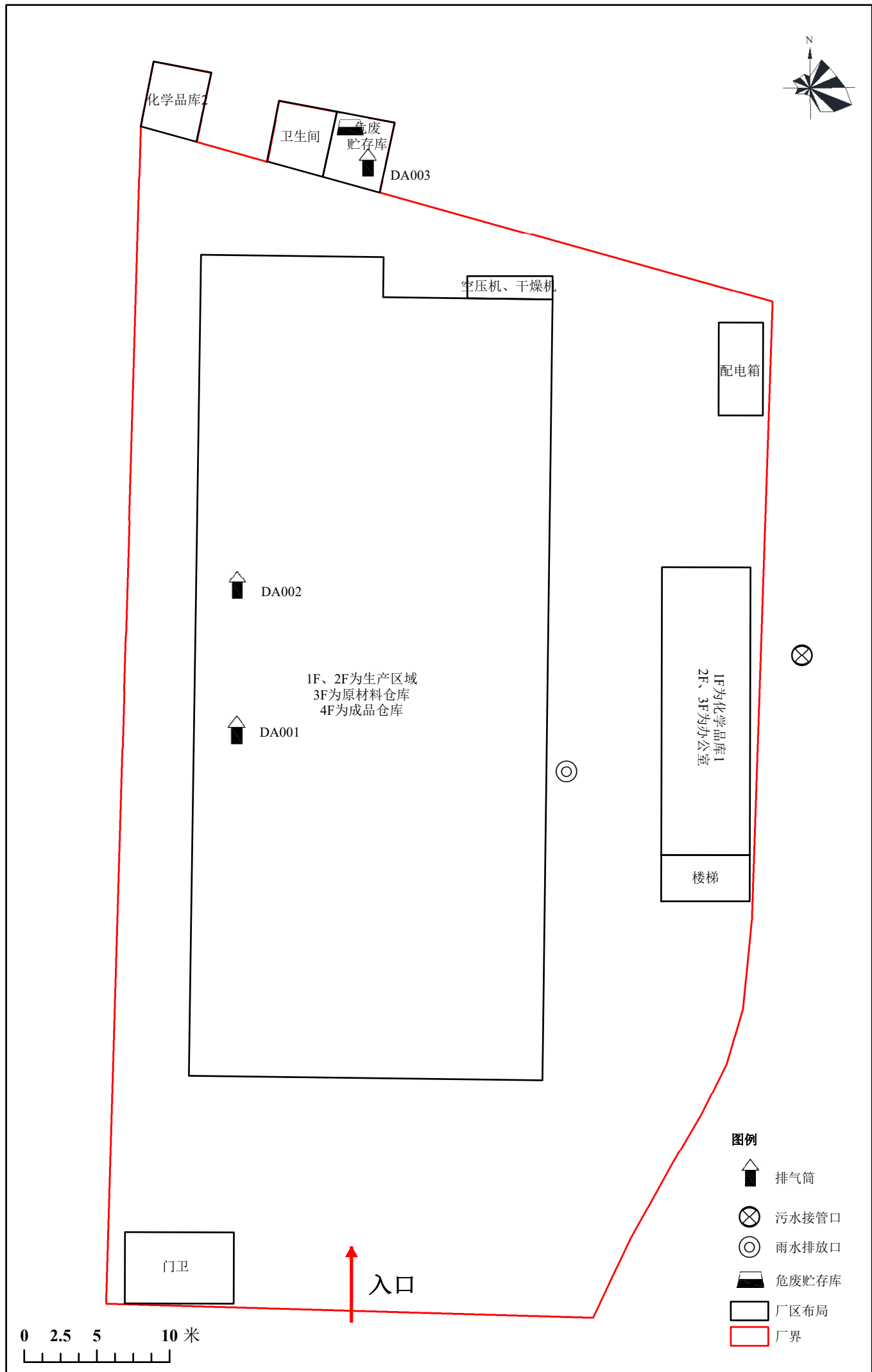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武进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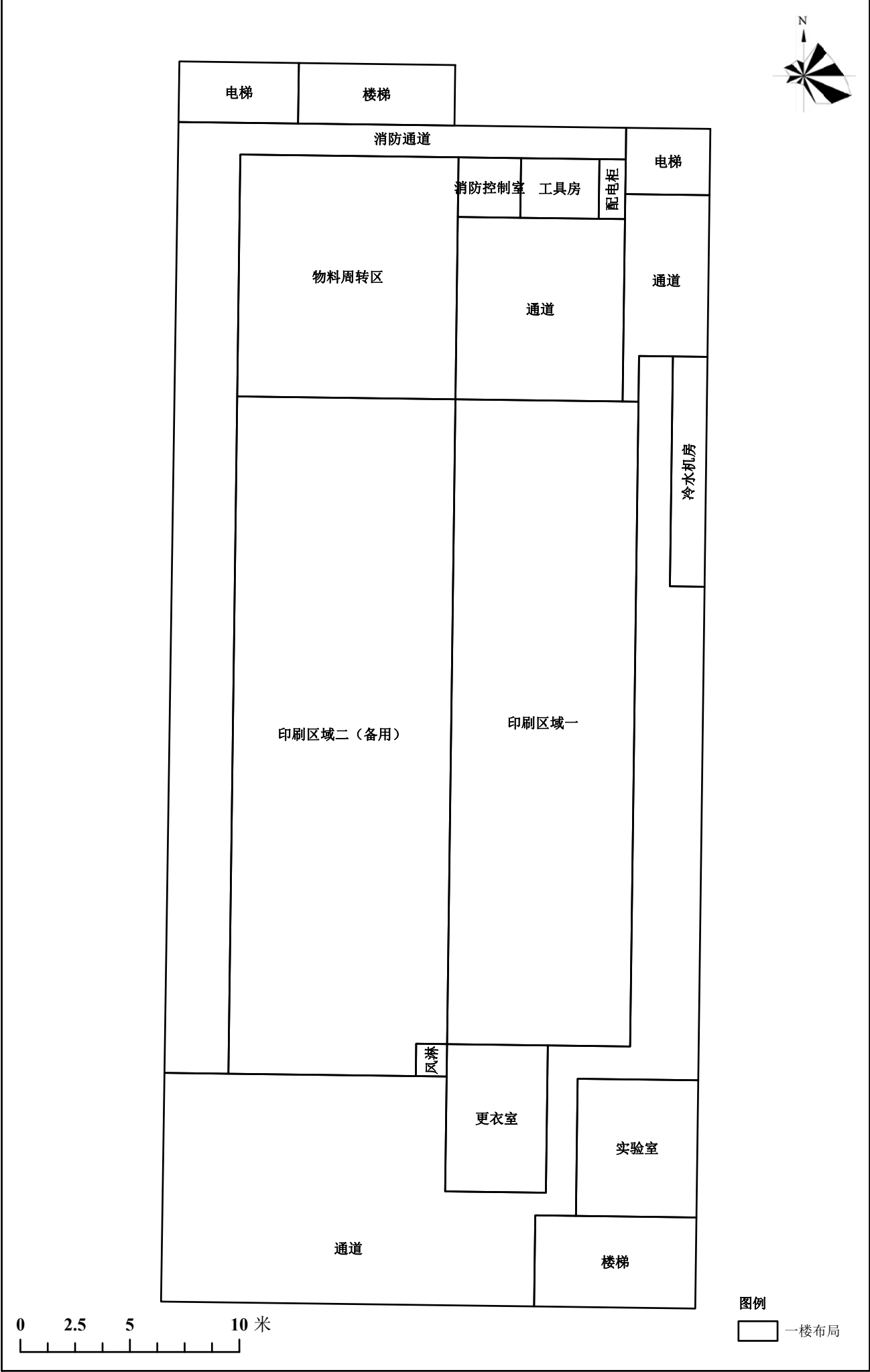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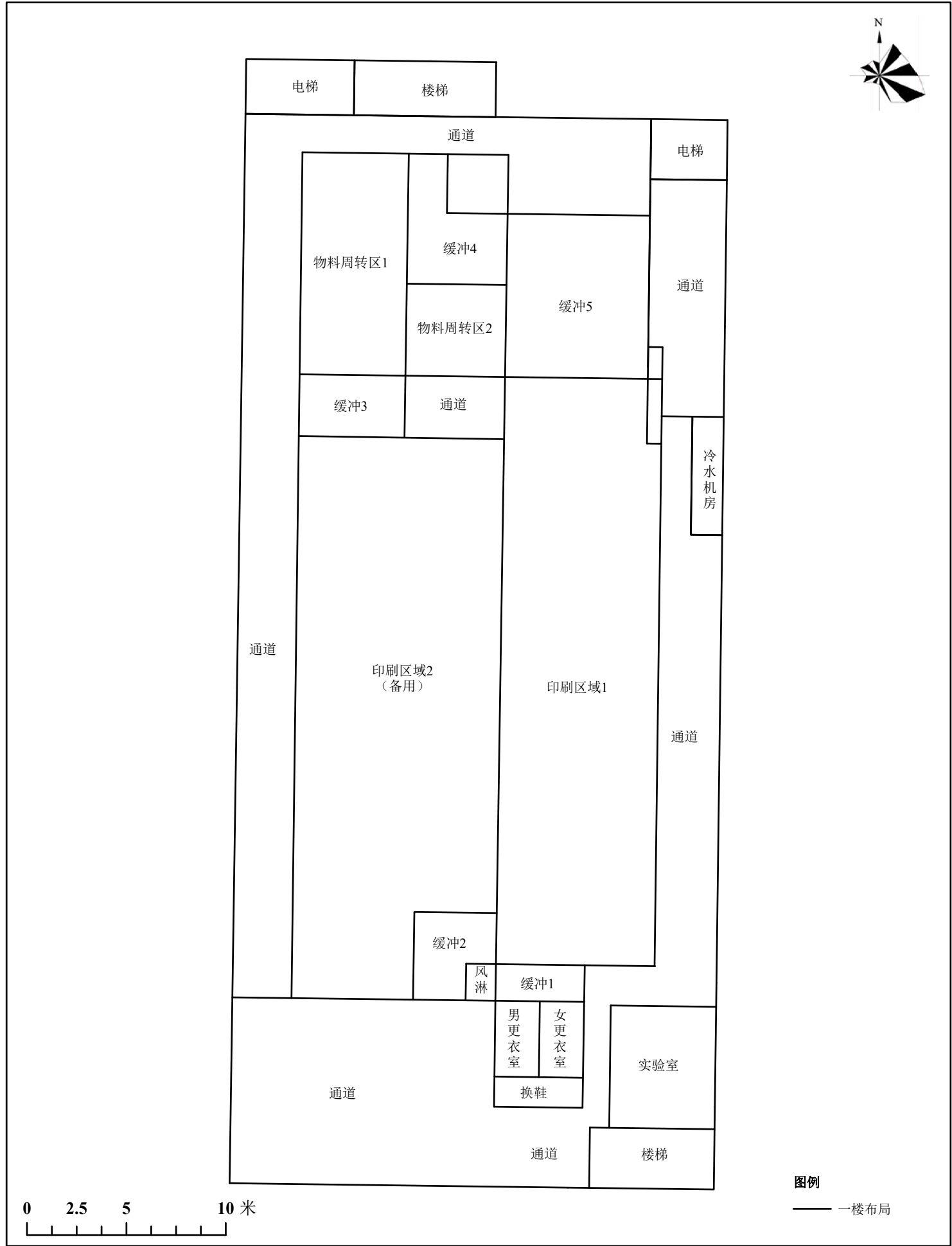
附图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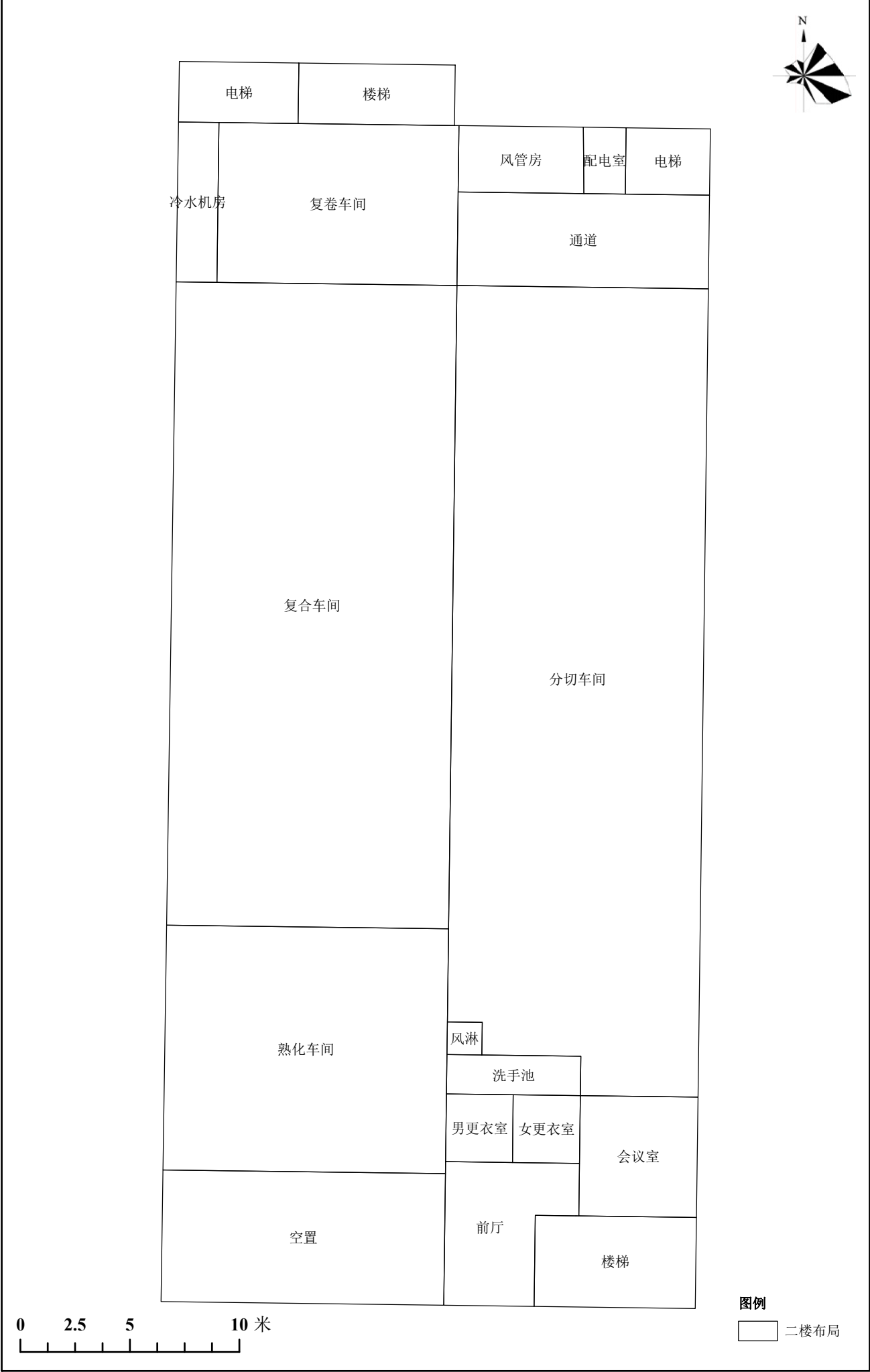
附图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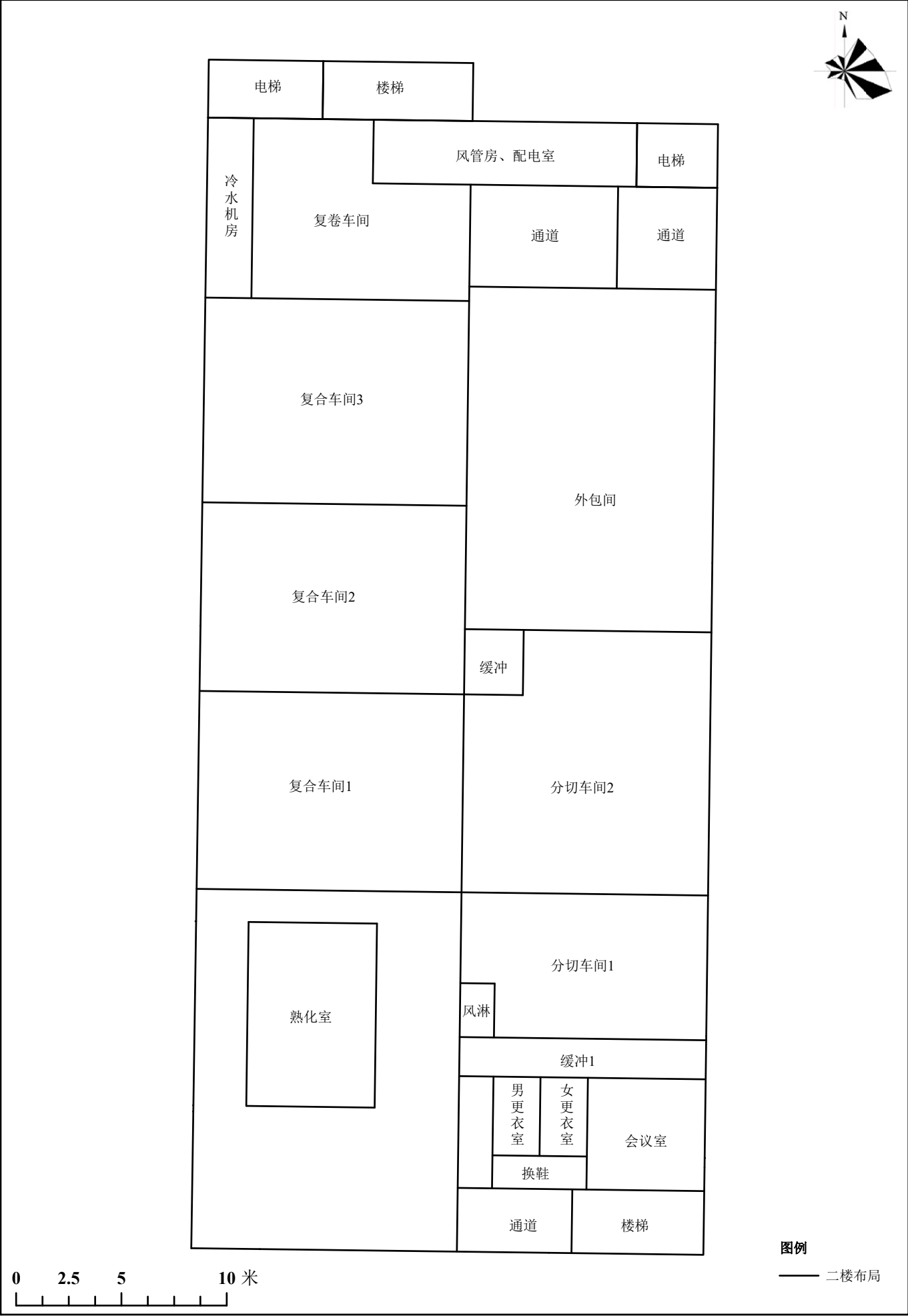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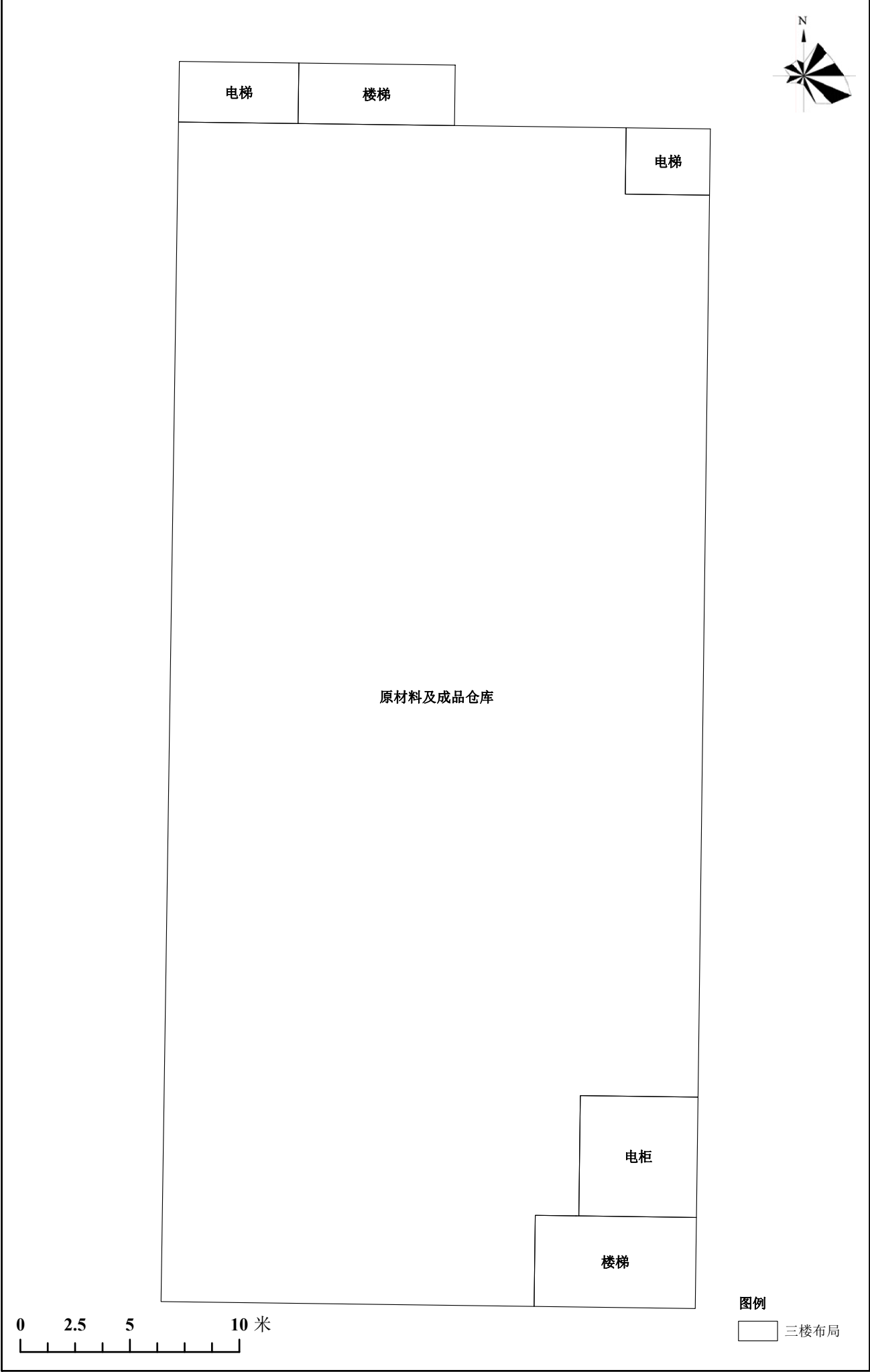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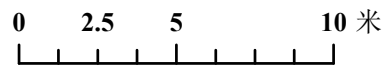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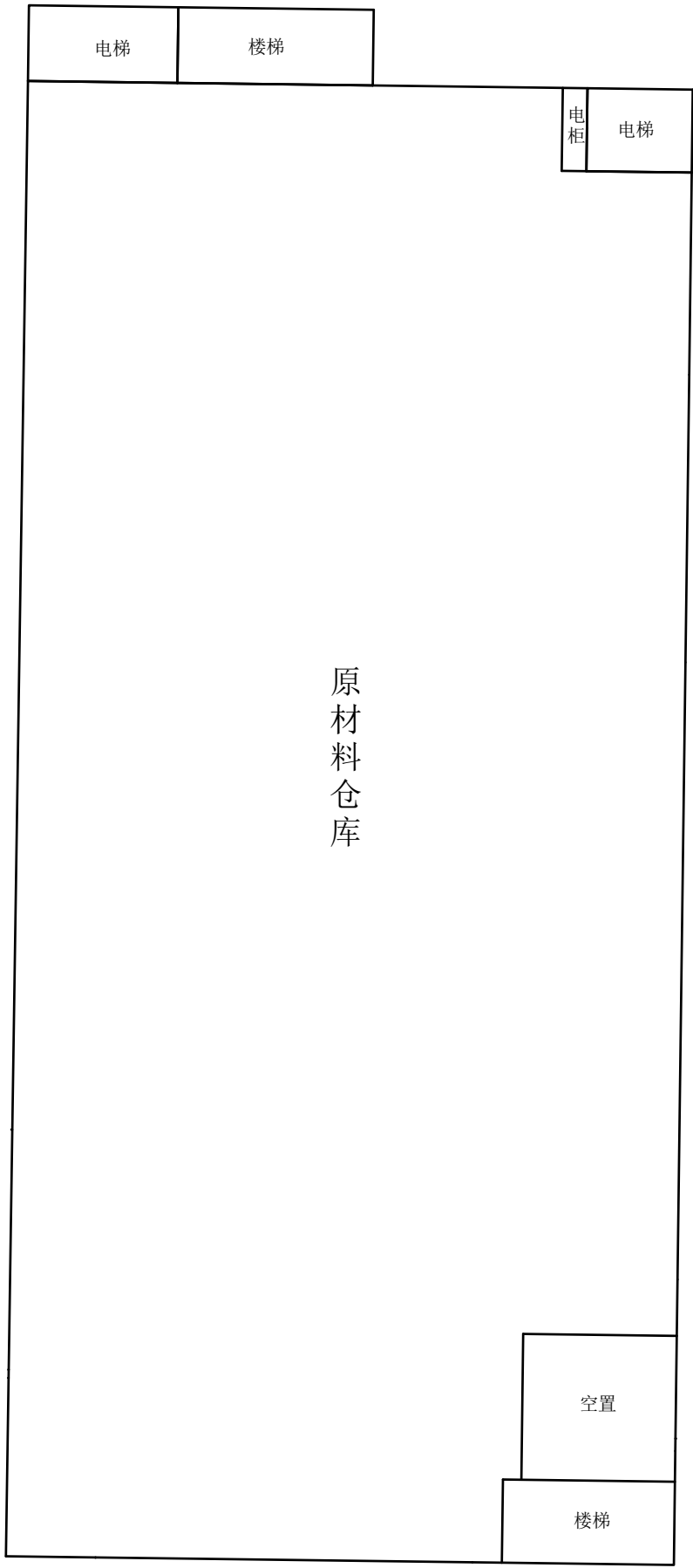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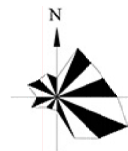
附图3-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环评）



附图3-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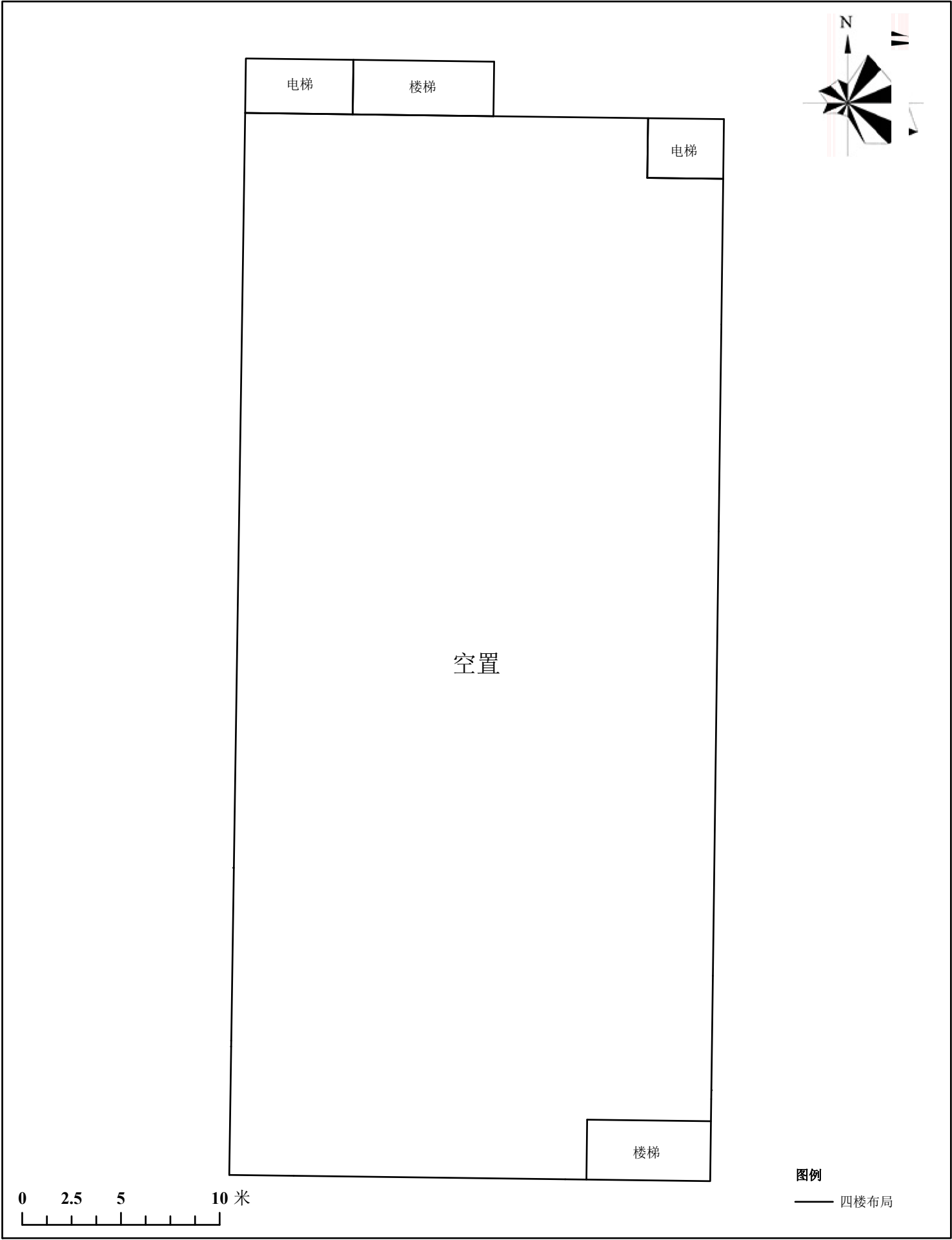


附图3-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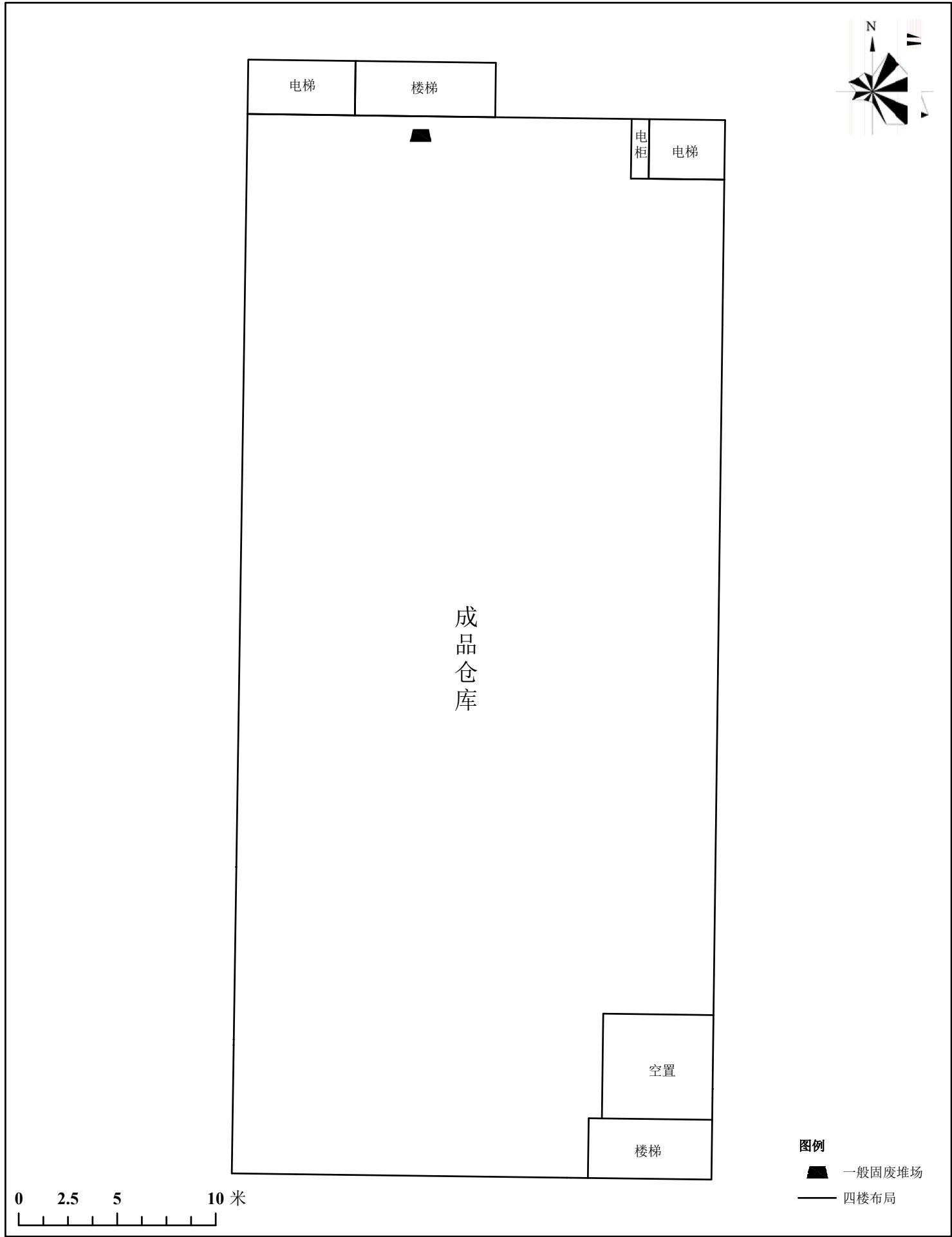


图例
—— 三楼布局

附图3-6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实际）



附图3-7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F（环评）



附图3-8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F（实际）



附图4-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环评)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2004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K04499E (1/2)

名称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蒋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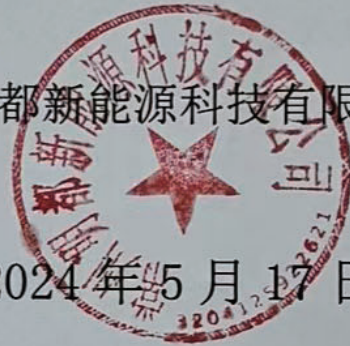
住所无偿使用证明

现将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开办公司使用。

特此证明!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权利人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5002 JB0011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生产
面 积	宗地面积3230.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5740.64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0月12日起 2068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4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我的常州APP→不动产登记→扫码见图



202311171881



编号 320483666202111030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ACGL2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霞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和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的研究；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研发；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的施工；景观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9日至2047年06月2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15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480 ,化学需氧量 ≤ 0.240 ,氨氮 ≤ 0.022 ,总磷 ≤ 0.004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2724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湟里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DK04499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DK0449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5日至2030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5-08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占地面积(m²)	4200
建设单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蒋昊
联系人	蒋昊	联系电话	15061120058
项目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8.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9-2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中，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TA003)活性炭定期更换，新增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0.04吨/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

承诺：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蒋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蒋昊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昊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63。

附表2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低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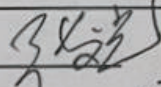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地点： _____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不予通过项判定情况： 1、无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 是 ☒ 否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缺少等级判断或判断错误（Q 值小于 1 判断不正确） ☐ 是 ☒ 否 3、现行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目未完成闭环整改 ☐ 是 ☒ 否 4、报告内容与现场查勘情况存在应急池、雨水闸控建设等严重不符情形 ☐ 是 ☒ 否 5、未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或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缺失 ☐ 是 ☒ 否 6、应急响应内容中关于污染切断、控制、消除、监测等关键步骤缺失 ☐ 是 ☒ 否 7、预案附图、附件未编制或有重大遗漏 ☐ 是 ☒ 否 8、其他突出的编制质量问题情形，具体包括： ☐ 有 ☒ 无
评审过程：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附件，以下简称《预案》），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组织外部专家进行技术函审，各位专家对照《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中的要求，一致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汇总形成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总体评价：《预案》及其附件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导则》、《指南》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具有指导作用。
问题清单： 1、完善现场处置内容和要求； 2、完善应急信息传递与应急疏散方案； 3、核实 Q 值的计算。
修改意见和建议： 1、该公司租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生产复合膜，使用 PET 膜、PE 膜、BOPA

膜、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胶、B胶等原辅材料，涉及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分切等工序，针对原料及产品均具易燃性的特点，加强火灾（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污染物及其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现场处置内容和要求；介绍公司的安全应急管理要点，并作为本次评估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的重要依据；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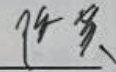
2、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及企业单位较多，完善火灾事故时针对杨柳上、张家村及邻近企业的应急信息报告与应急疏散方案；针对表 3-8 中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的组份，核实 Q 值的计算（Q 值计算中溶剂油墨、稀释剂中均为异丙醇、乙酸乙酯）；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出现的火灾情形研判，完善所在厂区（包含出租方）应急设施分布情况的调查（包括防火及烟感设施），细化交待可利用的环境应急资源。

3、优选同类企业火灾（含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水污染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并从环境风险管控角度加强剖析，借鉴相关经验，指导本公司应急处置方案；结合设定的事故情景，明确事故排放的污染因子，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突出寻求出租方及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方案。按苏环办[2015]224 号文要求，完善附图。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周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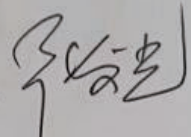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21 日

注：低环境风险（Q 值小于 1）企业评审适用该表，不再进行定量打分。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该公司租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生产复合膜，使用 PET 膜、PE 膜、BOPA 膜、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等原辅材料，涉及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分切等工序，针对原料及产品均具易燃性的特点，加强火灾（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污染物及其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现场处置内容和要求；介绍公司的安全应急管理要点，并作为本次评估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的重要依据；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采纳	针对原料及产品均具易燃性的特点，已加强火灾（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污染物及其环境风险识别；已完善现场处置内容和要求；已介绍公司的安全应急管理要点，并作为本次评估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的重要依据；已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及落实情况。	火灾（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污染物及其环境风险识别见风评 P22；现场处置内容和要求见预案 P7；公司的安全应急管理要点见风评 P81-P84；隐患排查制度及落实情况见风评 P66-P80。
2	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及企业单位较多，完善火灾事故时针对杨柳上、张家村及邻近企业的应急信息报告与应急疏散方案；针对表 3-8 中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的组份，核实 Q 值的计算（Q 值计算中溶剂油墨、稀释剂中均为异丙醇、乙酸乙酯）；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出现的火灾情形研判，完善所在厂区（包含出租方）应急设施分布情况的调查（包括防火及烟感设施），细化交待可利用的环境应急资源。	采纳	已完善火灾事故时针对杨柳上、张家村及邻近企业的应急信息报告与应急疏散方案；已核实 Q 值的计算；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出现的火灾情形研判；已完善所在厂区（包含出租方）应急设施分布情况的调查（包括防火及烟感设施）；已细化交待可利用的环境应急资源。	针对杨柳上、张家村及邻近企业的应急信息报告与应急疏散方案见预案 P7、P9；Q 值的计算见风评 P58-P59、P61-P62；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出现的火灾情形见风评 P22；所在厂区（包含出租方）应急设施分布情况的调查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可利用的环境应急资源见风评 P38-P39。
3	优选同类企业火灾（含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水污染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并从环境风险管控角度加强剖析，借鉴相关经验，指导本公司应急处置方案；结合设定的事故情景，明确事故排放的污染因子，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突出寻求出租方及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方案。按苏环办[2015]224 号文要求，完善附图。	采纳	已完善同类企业火灾（含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水污染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并从环境风险管控角度加强了剖析，借鉴了相关经验，指导了本公司应急处置方案；已结合设定的事故情景，明确了事故排放的污染因子，完善了应急监测方案；已突出寻求出租方及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方案；已按苏环办[2015]224 号文要求，完善了附图。	同类企业火灾（含废气处理设施）次生水污染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见风评 P45-P46；应急监测方案见风评 P39-P40；应急资源调查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出租方仅进行租房活动，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方案见风评 P43-P44；已完善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 评审组组长签名：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注：1. “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 “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至 二〇二八年 十二月 十一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3 字第 703 (B)号 二〇二三年



排水户名称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盛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12MA1PACGL2F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3字第703号（B）		
有效期	2023.12.12 - 2028.12.11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北侧	新园路	5
污水最终去向 湟里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无		



2023年12月12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K04499E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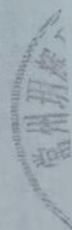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3500
2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WM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

有限公司
合同章



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收集服务费意向金人民币 2000 元（大写 贰仟 元）。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常州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5日

所属区域：

甲方：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1	35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z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 1 吨, 则处置费按 1 吨进行收费。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 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 1099800000002340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0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0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已投入正式生产，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产能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1
2、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
2.2 变动界定	4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1
3、评价要素	25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6
4.1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及保障措施	26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27
4.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28
5、结论	31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5〕157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企业实际状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因此，编制了《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2、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2-1 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备注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57号，2025年6月6日	/

表 2-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需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有关标准。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杨柳上”居民点、“张家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拟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面积为5m²，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北侧，约12m²，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80，化学需氧量≤0.240，氨氮≤0.022，总磷≤0.004。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272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各类污染物浓度需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排放量需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各类污染物浓度需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排放量需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危废贮存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上墙。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2 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原环评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复合膜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储存能力	物料周转区	物料周转区1，约60m ² ；物料周转区2，约23m ²	物料周转区位置不变，分为物料周转区1，约60m ² ；物料周转区2，约23m ²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 ²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 ²	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1235m ²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1235m ²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化学品库 1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化学品库 2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东侧1F为化学品仓库1，2F、3F为办公室；西侧1F、2F、3F为生产区域，4F空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口有门卫室；厂区西北角为化学品库2；北侧布设卫生间和危废贮存库；东北角为配电箱。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域1F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一、印刷区域二（备用））、物料周转区和冷水机房等；2F主要分布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和冷水机房等；3F主要分布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①厂区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域1F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1、印刷区域2（备用））、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冷水机房等；2F主要分布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室、复卷车间、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和冷水机房等；3F主要分布原材料仓库；4F主要分布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①厂区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②车间平面布局：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变为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3F为原材料仓库；4F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	重新合理布置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以避	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室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无	/	无	无

			免环境纠纷。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复合膜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一般变动

			(DA003)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共设置2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	共设置3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DA003排气筒高度为8m。DA001排气筒进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94m×0.9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83m×0.54m；DA002排气筒进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0.4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3m×0.2m；DA003排气筒出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0.3m。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3为一般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一般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					
-----------------------	--	--	--	--	--	--

		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复合车间、熟化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室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间变为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1、分切车间2、外包间；3F为原材料仓库；4F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	重新合理布置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未提及	无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局：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均位于厂区东侧。物料周转区变为物料周转区1、物料周转区2等；复合车

间变为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车间变为熟化室；分切车间变为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3F 为原材料仓库；4F 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实际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平面布局调整，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3)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均位于厂区东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4)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环评中，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37m。实际建设过程中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37m，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8m。新增的 DA003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DA001 排气筒进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94m×0.9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83m×0.54m；DA002 排气筒进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 0.4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 0.3m×0.2m；DA003 排气筒出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 0.3m。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车间（印刷区域 1、印刷区域 2（备用））、物料周转区（物料周转区 1、物料周转区 2 等）、复合车间（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室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已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3.1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本项目生产区域 1F 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一、印刷区域二（备用））、物料周转区和冷水机房等；2F 主要分布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和冷水机房等；3F 主要分布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实际：本项目生产区域 1F 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区域 1、印刷区域 2（备用））、物料周转区 1、物料周转区 2、冷水机房等；2F 主要分布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室、复卷车间、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和冷水机房等；3F 主要分布原材料仓库；4F 主要分布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其余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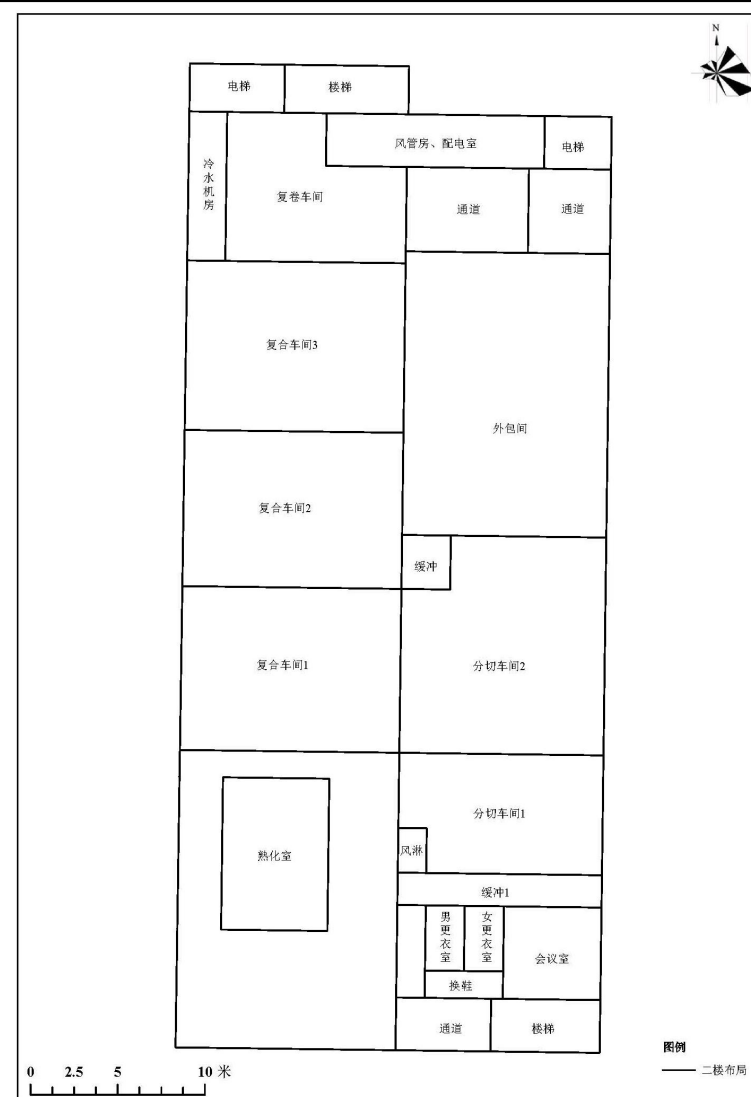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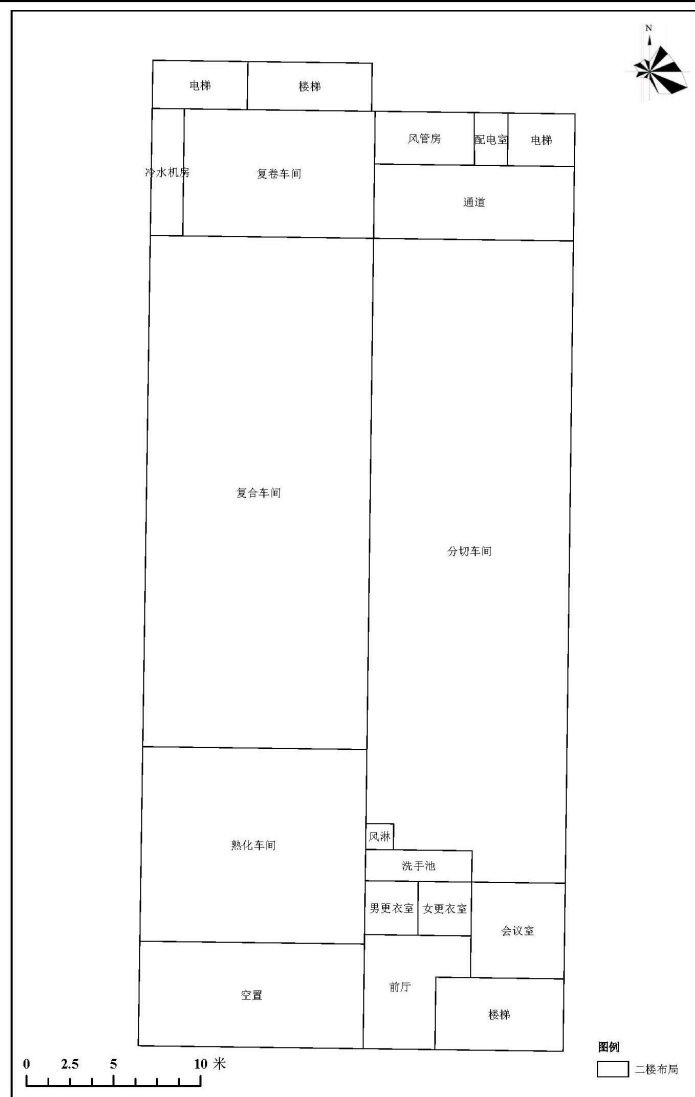
印刷区域 2（备用）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 272m²。复卷车间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 75m²。熟化室位置不变，面积发生变化，约 53.4m²。分切车间位置不变，分为分切车间 1，约 77m²；分切车间 2，约 110m²；外包间，约 227m²。复合车间位置不变，分为复合车间 1，约 119m²；复合车间 2，约 113m²；复合车间 3，约 122m²。物料周转区位置不变，分为物料周转区 1，约 60m²；物料周转区 2，约 23m²。原材料仓库位于三楼，约 1235m²。成品仓库位于四楼，约 123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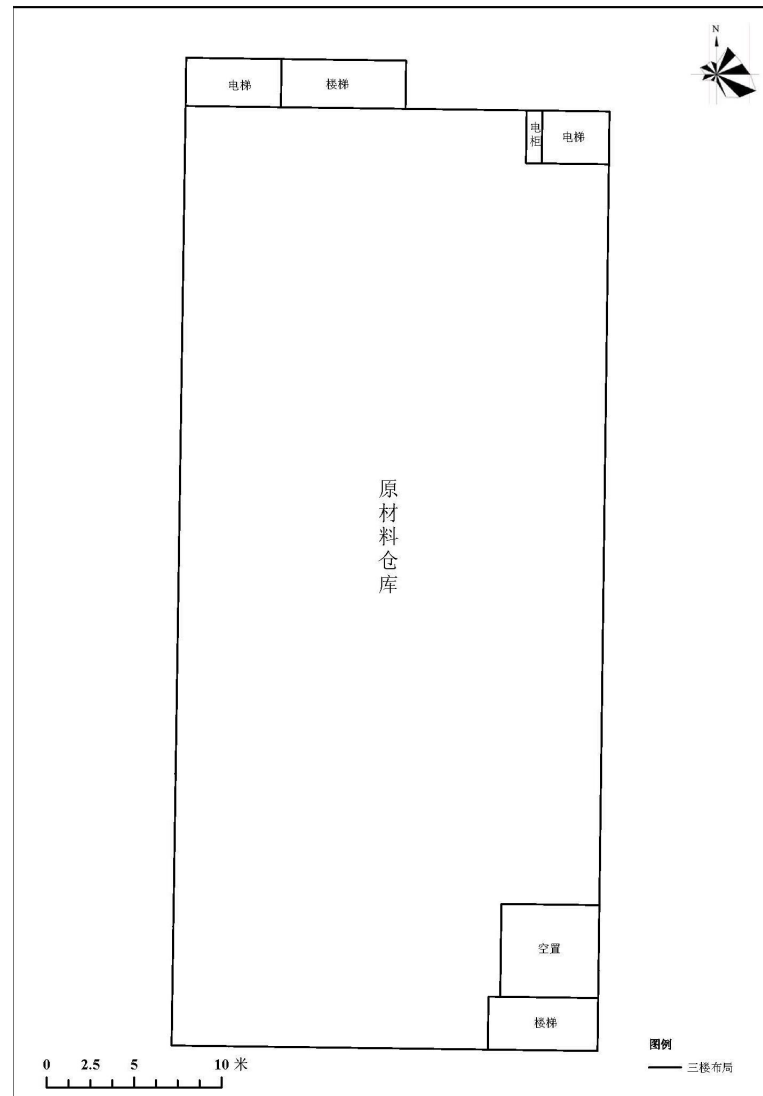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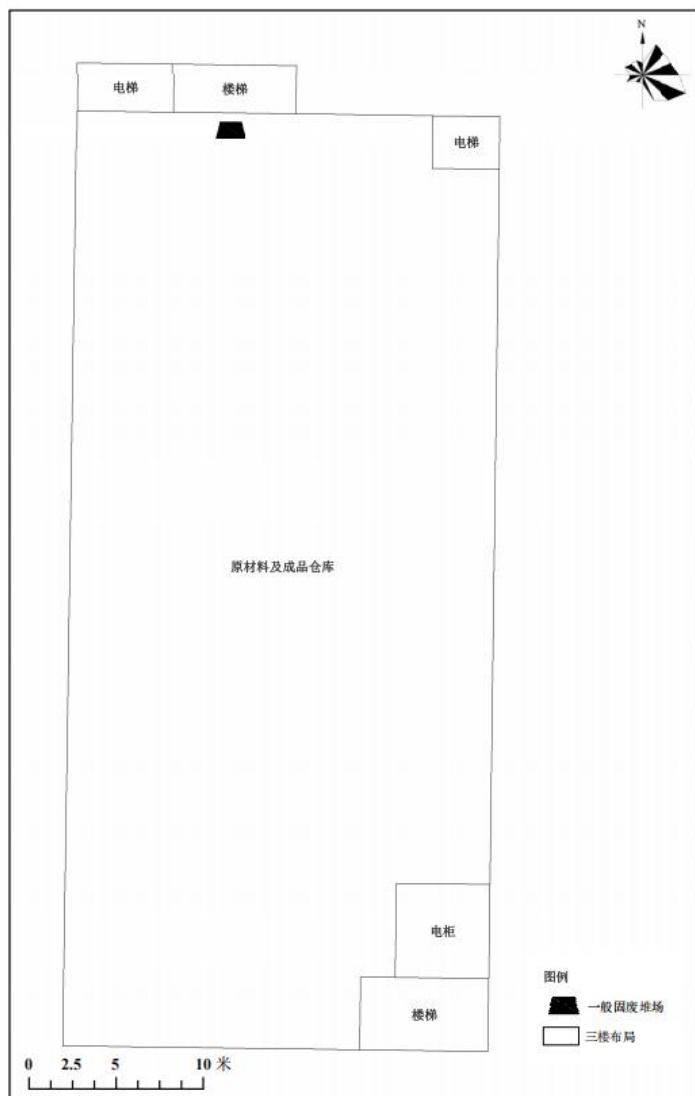
企业平面布置重新合理布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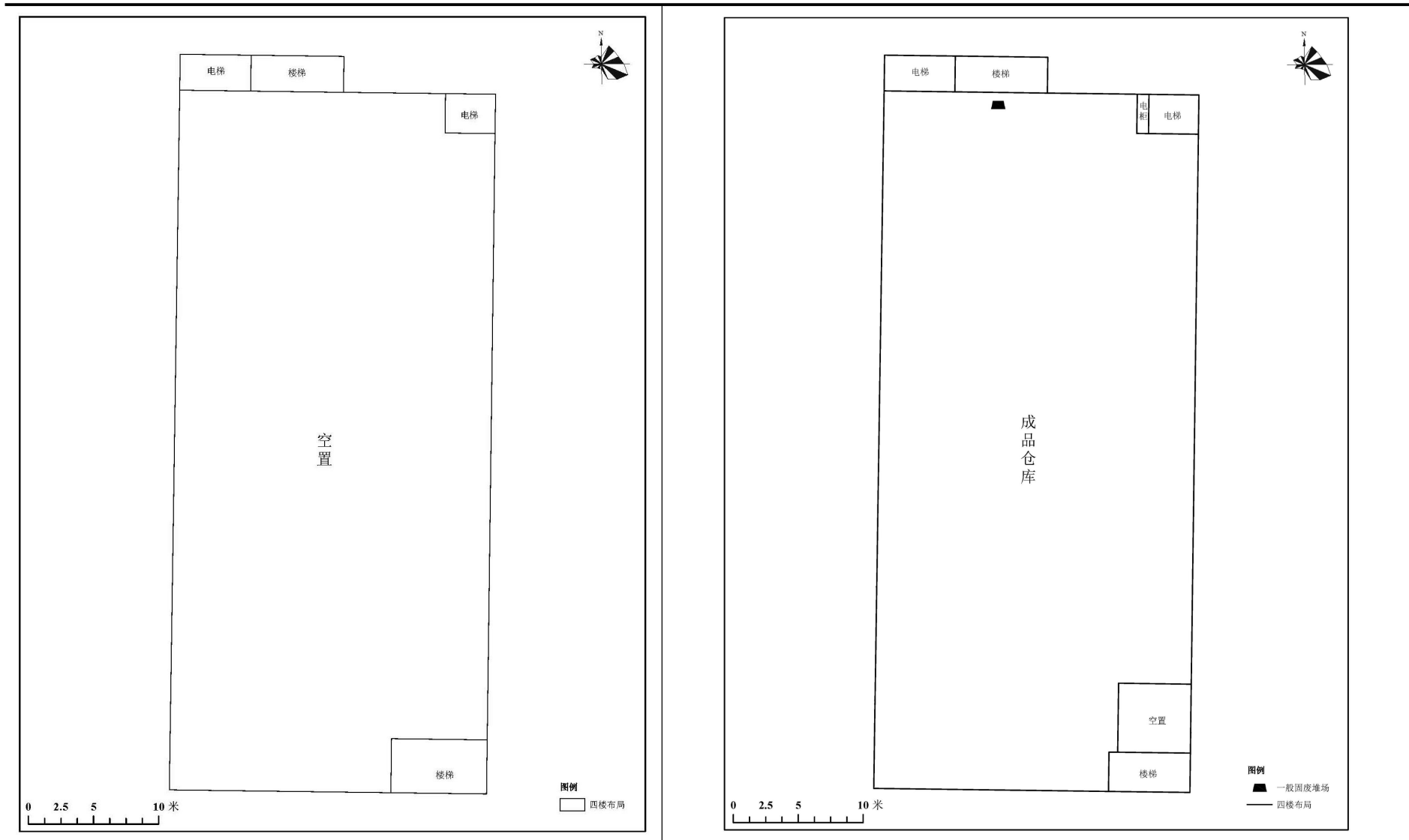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如下变动：

表2-4 本项目平面布置对照表

原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2026年5月8日完成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63。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2.3.3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实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置发生变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东侧。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3.4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共设置2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

实际：共设置3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37m，DA003排气筒高度为8m。新增的DA003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DA001排气筒进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94m×0.9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83m×0.54m；DA002排气筒进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0.4m；出口管道是方管，尺寸为0.3m×0.2m；DA003排气筒出口管道是圆管，直径为0.3m。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表2-5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布置对照表

原环评中要求

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posed site layout based on the origin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The site is bounded by a red line representing the boundary. Key features include:

- Entranc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marked with a red arrow and the text "入口".
- Gate:** A "门卫" (Gat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 Production Area:**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in the center, labeled "1F、2F、3F为生产区域, 4F空置" (1st, 2nd, and 3rd floors are production areas, 4th floor is empty).
- Exhaust Stacks:** Two stacks are show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roduction area, labeled "DA001" and "DA002".
- Compressor/Dryer:**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roduction area, labeled "空压机、干燥机".
- Electrical Cabinet:**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labeled "配电箱".
- Office:** A vertical rectangular area on the right side, labeled "1F为化学品库, 2F、3F为办公室" (1st floor is chemical warehouse, 2nd and 3rd floors are offices).
- Stair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office area, labeled "楼梯".
- Waste Storage:** A small area at the top left, labeled "危废贮存库".
- Sanitary Room:** Located next to the waste storage, labeled "卫生间".
- Chemical Warehous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labeled "化学品库".
- Drainage:** A "雨水排出口" (Rainwater outlet) is marked with a circle and a cross at the bottom right, labeled "YS001". A "污水接管口" (Sewer connection point) is marked with a circle and a cross at the bottom right, labeled "DW001".
- Legend:**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defining symbols for rainwater outlet, sewer connection, waste storage, exhaust stack, and site layout/boundary.
- Scale:**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left indicates distances of 0, 2.5, 5, and 10 meters.

实际建设情况

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status of the site. The layout is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requirements but with some modifications:

- Entranc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marked with a red arrow and the text "入口".
- Gate:** A "门卫" (Gat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 Production Area:**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in the center, labeled "1F、2F为生产区域, 3F为原材料仓库, 4F为成品仓库" (1st and 2nd floors are production areas, 3rd floor is raw material warehouse, 4th floor is finished product warehouse).
- Exhaust Stacks:** Two stacks are show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roduction area, labeled "DA001" and "DA002".
- Compressor/Dryer:**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roduction area, labeled "空压机、干燥机".
- Electrical Cabinet:**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labeled "配电箱".
- Office:** A vertical rectangular area on the right side, labeled "1F为化学品库, 2F、3F为办公室" (1st floor is chemical warehouse, 2nd and 3rd floors are offices).
- Stair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office area, labeled "楼梯".
- Waste Storage:** A small area at the top left, labeled "危废贮存库".
- Sanitary Room:** Located next to the waste storage, labeled "卫生间".
- Chemical Warehous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labeled "化学品库".
- Drainage:** A "雨水排出口" (Rainwater outlet) is marked with a circle and a cross at the bottom right, labeled "YS-01". A "污水接管口" (Sewer connection point) is marked with a circle and a cross at the bottom right, labeled "DW001".
- Legend:**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defining symbols for exhaust stack, sewer connection, rainwater outlet, waste storage, and site layout/boundary.
- Scale:**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left indicates distances of 0, 2.5, 5, and 1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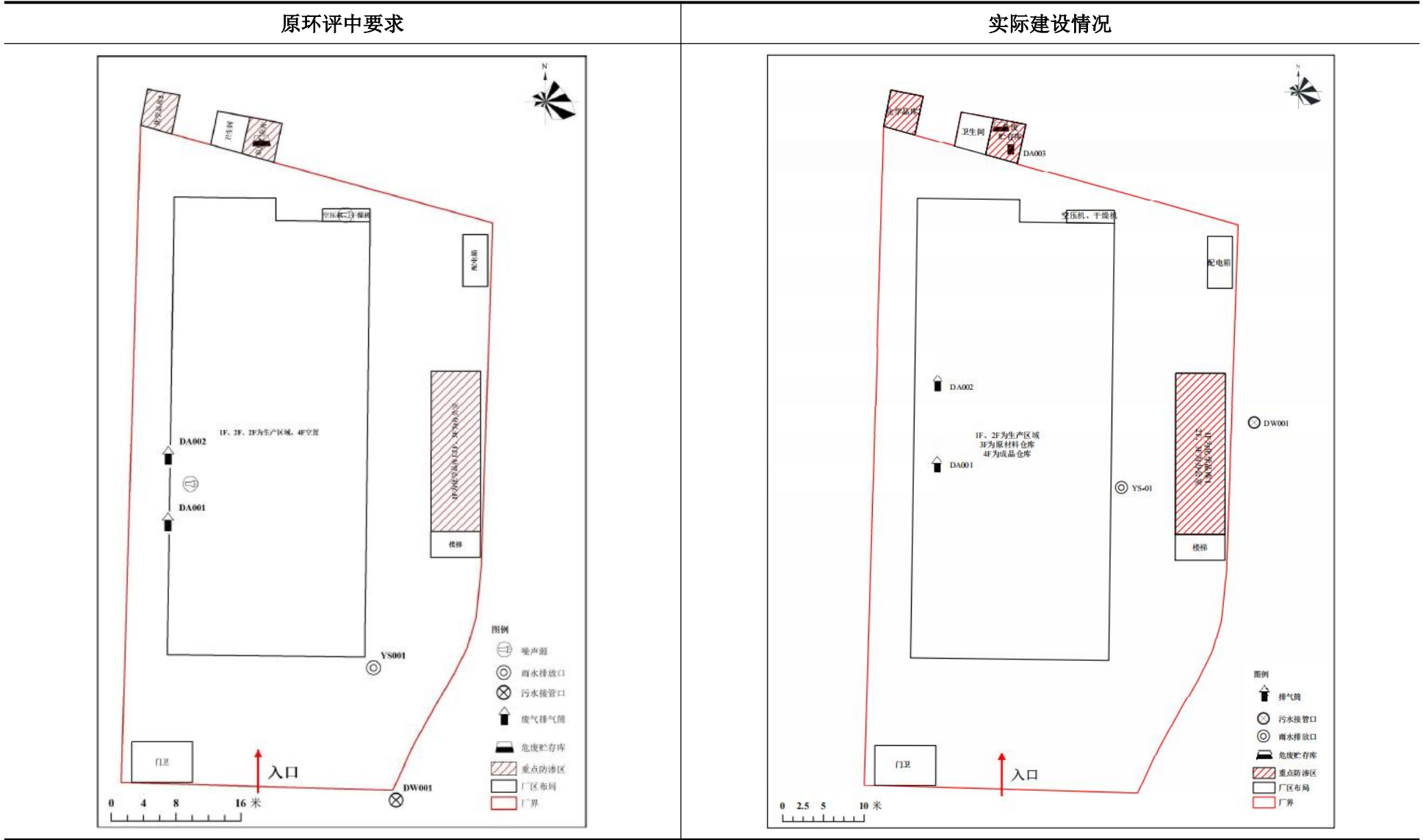
2.3.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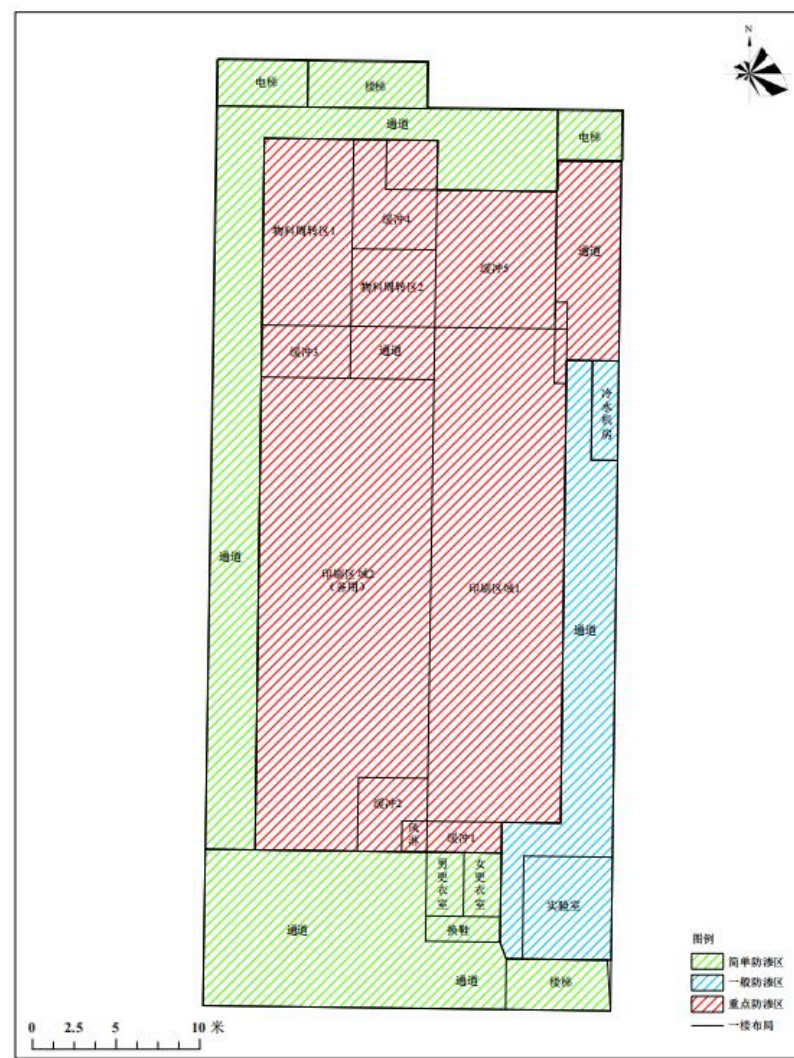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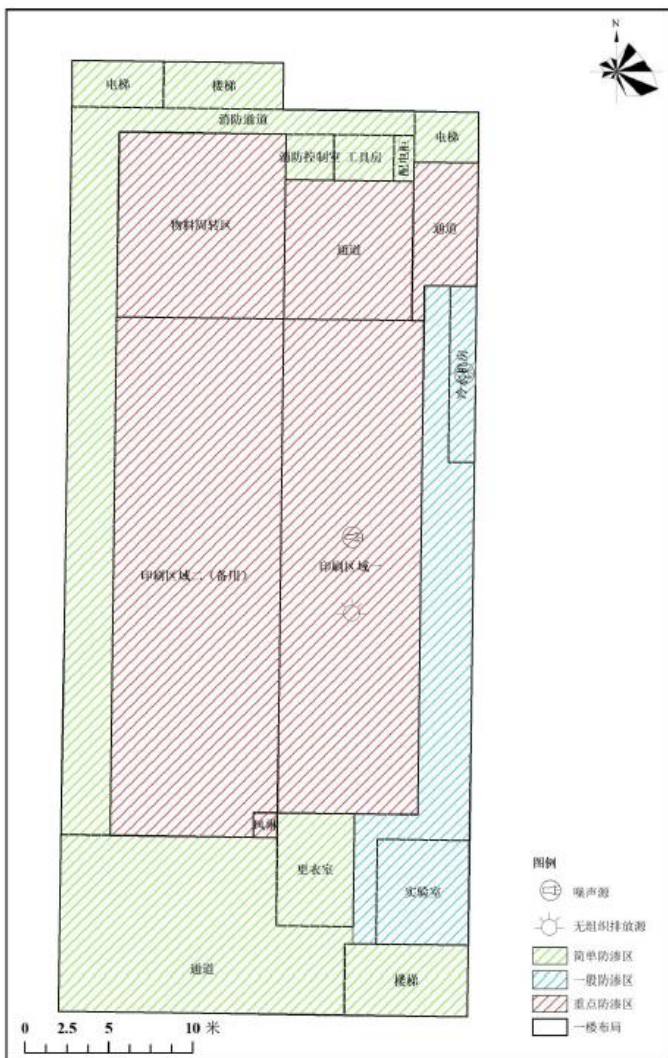
原环评：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复合车间、熟化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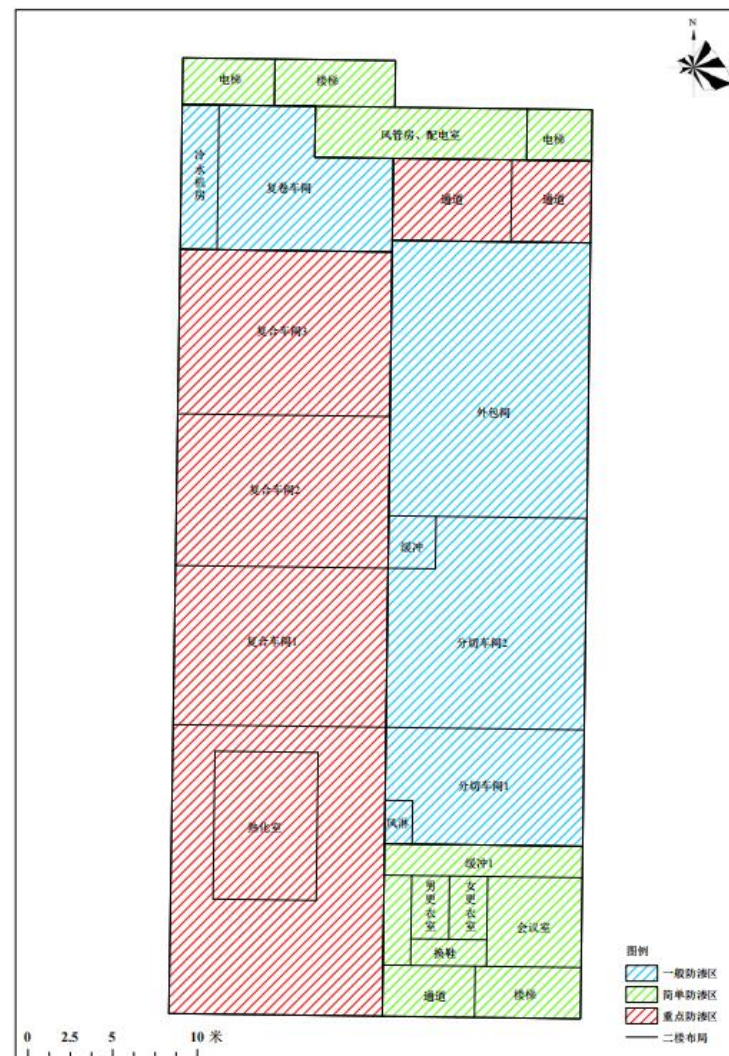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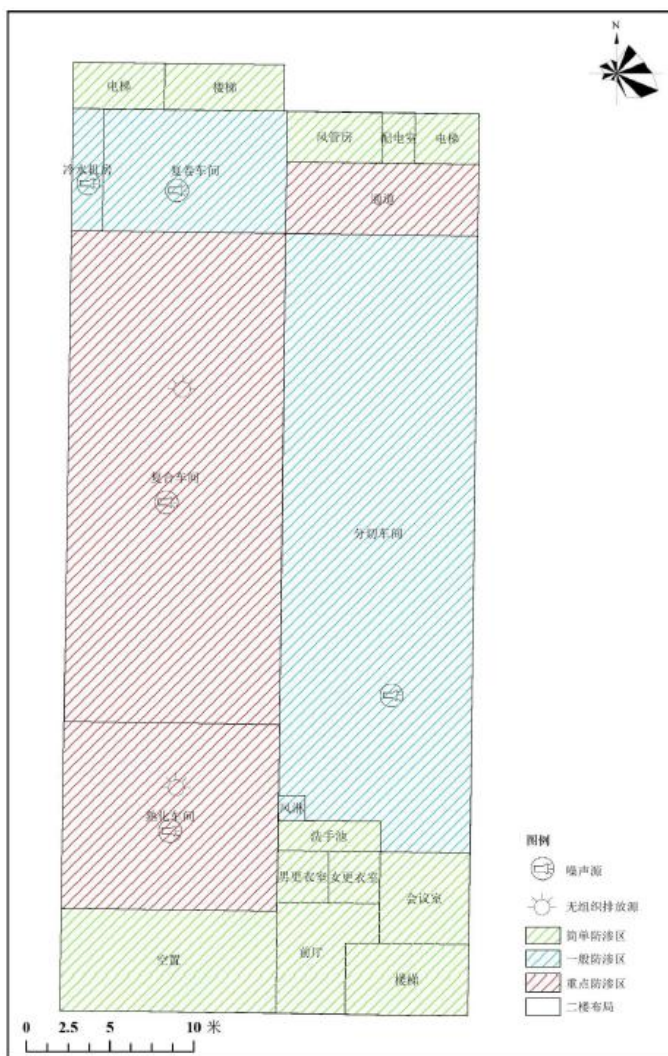
实际：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区域 1、印刷区域 2（备用）、物料周转区 1、物料周转区 2、复合车间 1、复合车间 2、复合车间 3、熟化室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 1、分切车间 2、外包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企业平面布置重新合理布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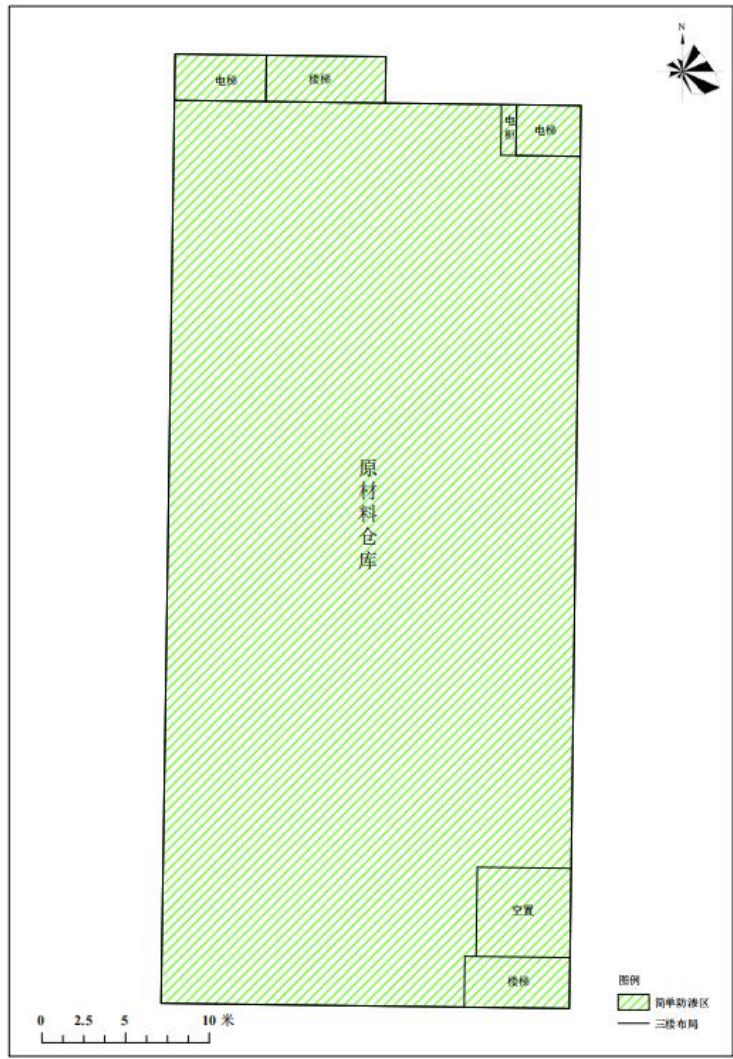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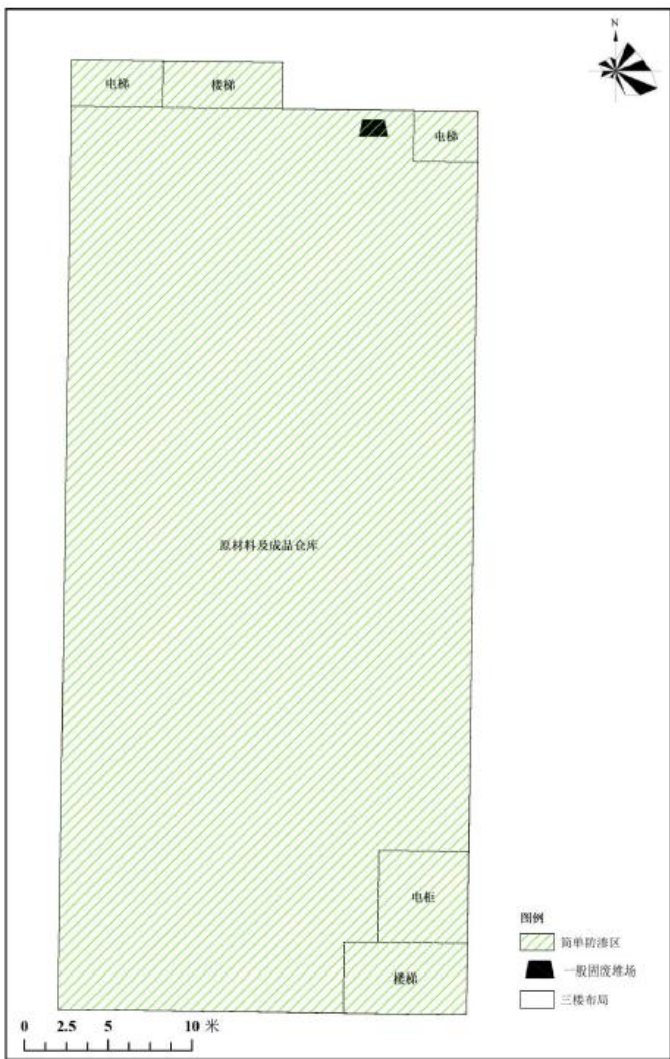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车间防渗发生如下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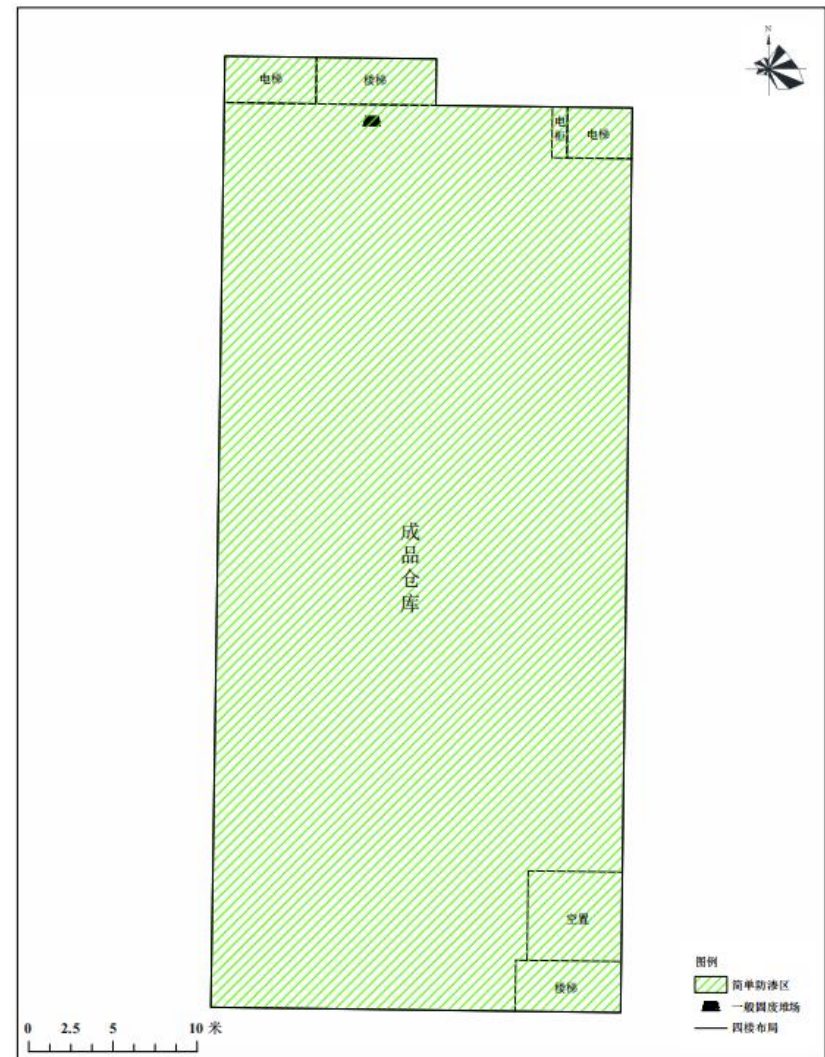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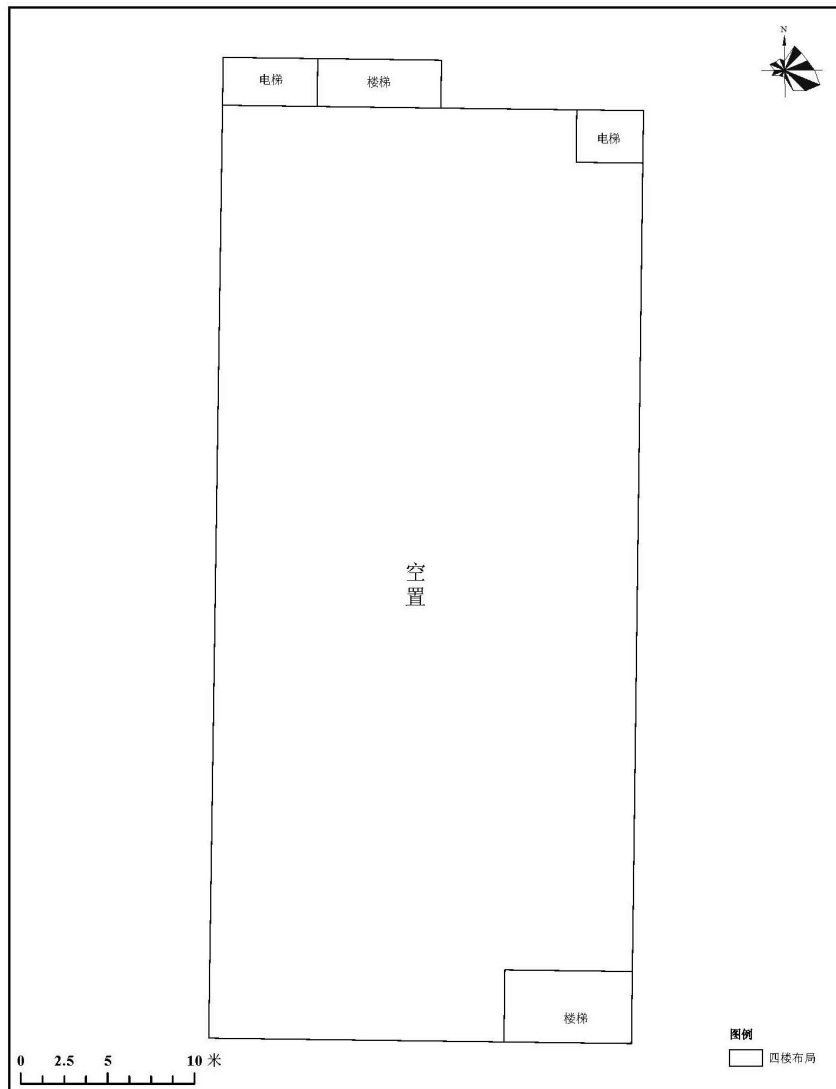
表2-6 本项目分区防渗布置对照表











2.3.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废手套和抹布（HW49）产生量约 0.012t/a、废包装桶（HW49）产生量约 4.89t/a、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为 19.41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废手套和抹布（HW49）产生量约 0.012t/a、废包装桶（HW49）产生量约 4.89t/a、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为 19.45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7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边角料	分切	固		SW17	900-003-S17	1.0	1.0		
3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凹版印刷机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
4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使用完后	固		HW49	900-041-49	4.89	4.89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HW49	900-039-49	19.41	19.45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每个箱体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5kg，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新增废活性炭 0.04t/a。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2t。废手套和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2t、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89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9.45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6.088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50.7%，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3、评价要素

根据前文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新增的 DA003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因危废贮存库北侧有高压线走廊，从安全考虑，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8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及保障措施

（一）污染物排放保障措施

（1）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2）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拟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区域四楼内北侧，面积约5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2平方米，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需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需张贴识别标签，且需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二）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变动后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240	0.240
		SS	0.192	0.192
		NH ₃ -N	0.022	0.022
		TP	0.004	0.004
		TN	0.034	0.03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24	0.27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0.267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表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变动后情况	备注
废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针对各产污环节, 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 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 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通过提升改造,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均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噪声: 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	1、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不增加

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量发生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周围 环境的 影响
--	---	------------------

4.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变为 19.45t/a。其余与环评一致。

4.3.1 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及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表 4-3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水性油墨	液态	20kg/桶	桶装	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溶剂油墨	液态	20kg/桶	桶装	0.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稀释剂	液态	180kg/桶	桶装	0.36	贮存于化学品库 2
A 胶	液态	18kg/桶	桶装	0.7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B 胶	液态	18kg/桶	桶装	0.36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活性炭在线装填量	固态	/	/	0.7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手套和抹布	固态	/	袋装密闭	0.003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固态	/	加盖密闭	1.222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	袋装密闭	4.8625	危废贮存库

表 4-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w_i}{W_i}$
水性油墨	异丙醇	2	0.5	10	0.05
	无水乙醇		0.1	500	0.0002
	其他		1.4	100	0.014
溶剂油墨	异丙醇	0.2	0.02	10	0.002
	乙酸乙酯		0.12	10	0.012
	其他		0.06	100	0.0006
稀释剂	异丙醇	0.36	0.036	10	0.0036
	乙酸乙酯		0.252	10	0.0252
	其他		0.072	100	0.00072
A 胶		0.72		100	0.0072
B 胶		0.36		100	0.0036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w_i}{W_i}$
活性炭在线装填量	0.78	50	0.0156
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6.088	50	0.12176
合计			0.25648

本项目变动后较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最大储存量发生变化，Q 值计算结果仍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较低。

4.3.2 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最大储存量发生变化；考虑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在线装填量；其余未发生变化。

4.3.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⑧制定应急预案，增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并配套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确保厂内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5、结论

原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根据前文变动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变动后的建设内容满足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与原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600201

委托单位：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6.3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后方可生效。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检验检测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本公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独立性负责，并承诺为委托方保守秘密。
- 三、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检测结果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之用。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2）检测依据表；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 七、本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于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自留存档。

本公司通信资料：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133号N栋

邮政编码：211806

联系电话：025-58282588

投诉电话：025-58282588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检测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23-2026/04/24
分析日期	2026/04/23-2026/04/27
采样人员	邵则伟、麻嘉康、吴世龙、刘明展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质控信息一览表	/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接管口	2026 04/23	采样时间	-	08:45	11:39	13:39	15:40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12.4℃)	7.5(水温12.6℃)	7.5(水温12.4℃)	7.5(水温12.6℃)	-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5	120	130	-
		悬浮物	mg/L	132	144	128	120	-
		氨氮	mg/L	5.92	6.16	5.58	5.82	-
		总磷	mg/L	1.14	1.16	1.06	1.00	-
		总氮	mg/L	36.2	36.0	36.9	34.6	-
	2026 04/24	采样时间	-	07:30	10:45	13:26	15:58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3(水温12.2℃)	7.5(水温12.4℃)	7.5(水温12.4℃)	7.5(水温12.4℃)	-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30	130	110	-
		悬浮物	mg/L	127	113	120	102	-
		氨氮	mg/L	7.18	6.84	6.74	6.86	-
		总磷	mg/L	1.02	1.04	1.14	1.11	-
		总氮	mg/L	36.7	37.0	36.5	35.0	-
备注：/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4/23	检测点位		-	DA001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846			-
	采样时间		-	09:01-10:01	10:18-11:18	11:53-12:53	-
	排气温度		℃	14.0	13.7	15.2	-
	气体含湿量		%	1.6	1.7	1.6	-
	平均流速		m/s	7.2	7.2	7.2	-
	烟气流量		m ³ /h	21928	21928	219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21	20322	2022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2	10.8	-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28	0.218	-
	检测点位		-	DA00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7			-
	管道截面积		m ²	0.4482			-
	采样时间		-	09:01-10:01	10:18-11:18	11:53-12:53	-
	排气温度		℃	14.6	19.6	21.2	-
	气体含湿量		%	2.01	1.95	1.69	-
	平均流速		m/s	14.0	13.8	14.0	-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8	22248	225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14	20014	2022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7	1.49	-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2.94×10 ⁻²	3.01×10 ⁻²	-
备注：/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4/23	检测点位		-	DA002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
	采样时间		-	09:08-10:08	10:28-11:28	12:00-13:00	-
	排气温度		℃	20.1	20.5	21.1	-
	气体含湿量		%	1.6	1.6	1.7	-
	平均流速		m/s	13.2	13.2	13.2	-
	烟气流量		m ³ /h	5988	5988	59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29	5421	540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3	10.4	-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5.58×10 ⁻²	5.62×10 ⁻²	-
	检测点位		-	DA002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7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00			-
	采样时间		-	09:08-10:08	10:28-11:28	12:00-13:00	-
	排气温度		℃	18.8	19.5	21.8	-
	气体含湿量		%	1.85	1.78	1.78	-
	平均流速		m/s	28.2	28.2	27.9	-
	烟气流量		m ³ /h	6101	6085	60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89	5464	537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4	1.85	-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1×10 ⁻²	9.95×10 ⁻³	-
备注：/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4/24	检测点位		-	DA001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846			-
	采样时间		-	08:06-09:06	09:26-10:26	10:59-11:59	-
	排气温度		℃	17.6	18.7	19.5	-
	气体含湿量		%	1.7	1.8	1.7	-
	平均流速		m/s	7.6	7.6	7.5	-
	烟气流量		m ³ /h	23045	23147	2284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063	20154	2074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9	11.0	-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20	0.228	-
	检测点位		-	DA00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7			-
	管道截面积		m ²	0.4482			-
	采样时间		-	08:06-09:06	09:26-10:26	10:59-11:59	-
	排气温度		℃	22.1	23.3	23.3	-
	气体含湿量		%	1.89	1.70	1.80	-
	平均流速		m/s	14.5	14.7	13.9	-
	烟气流量		m ³ /h	23346	23709	225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41	21121	200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39	1.36	-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2.94×10 ⁻²	2.72×10 ⁻²	-
备注：/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4/24	检测点位		-	DA002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
	采样时间		-	08:13-09:13	09:34-10:34	11:06-12:06	-
	排气温度		℃	21.5	22.1	23.0	-
	气体含湿量		%	1.6	1.7	1.7	-
	平均流速		m/s	13.9	13.4	13.4	-
	烟气流量		m ³ /h	6305	6078	607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7	5470	544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10.4	-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²	5.69×10 ⁻²	5.67×10 ⁻²	-
	检测点位		-	DA002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7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00			-
	采样时间		-	08:13-09:13	09:34-10:34	11:06-12:06	-
	排气温度		℃	22.2	23.5	23.5	-
	气体含湿量		%	1.80	1.78	1.80	-
	平均流速		m/s	27.9	28.2	28.4	-
	烟气流量		m ³ /h	6024	6094	61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62	5402	543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7	1.86	-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9.56×10 ⁻³	1.01×10 ⁻²	-
备注：/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4/23	检测点位		-	DA003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13:15-14:15	14:40-15:40	15:50-16:50	-
	排气温度		℃	11.0	12.0	12.4	-
	气体含湿量		%	1.06	1.08	1.09	-
	平均流速		m/s	7.9	8.1	8.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11	2079	20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6	1974	198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5	1.47	-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2.86×10 ⁻³	2.92×10 ⁻³	-
2026 04/24	检测点位		-	DA003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12:15-13:15	13:39-14:39	14:49-15:49	-
	排气温度		℃	15.3	15.6	16.1	-
	气体含湿量		%	1.08	1.11	1.15	-
	平均流速		m/s	7.8	8.1	8.0	-
	烟气流量		m ³ /h	2011	2064	204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6	1934	191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8	1.19	-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09×10 ⁻³	2.28×10 ⁻³	-
备注：/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 04/23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17:06-18:06	mg/m³	0.11	0.46	0.40	0.35	/	-
		18:16-19:16		0.13	0.48	0.39	0.37		
		19:30-20:30		0.13	0.50	0.39	0.37		
2026 04/24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16:13-17:13	mg/m³	0.12	0.49	0.44	0.36	/	-
		17:28-18:28		0.13	0.51	0.46	0.36		
		18:49-19:49		0.12	0.51	0.45	0.36		
备注：/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厂区内一点 G5	
2026 04/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7:01-18:01	mg/m ³	0.73	-
		18:11-19:11		0.76	
		19:40-20:40		0.70	
2026 04/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19-17:19	mg/m ³	0.76	-
		17:34-18:34		0.72	
		18:55-19:55		0.76	
备注：/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厂房外一点 G6	
2026 04/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55-17:55	mg/m ³	0.79	-
		18:25-19:25		0.76	
		19:35-20:35		0.74	
2026 04/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6:07-17:07	mg/m ³	0.70	-
		17:40-18:40		0.77	
		19:00-20:00		0.77	
备注：/					

表(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Lmax	
2026 04/2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厂区东厂界N1	14:01-14:04	53	-	-
		厂区南厂界N2	14:06-14:09	58	-	
		厂区西厂界N3	14:11-14:14	55	-	
		厂区北厂界N4	14:16-14:19	58	-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杨柳上”居民点N5	14:25-14:35	56	-	-
		“杨柳上”居民点N6	14:41-14:51	54	-	
		“张家村”居民点N7	14:56-15:06	57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N8	15:09-15:19	65	-	-
2026 04/2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厂区东厂界N1	22:01-22:04	49	59.1	-
		厂区南厂界N2	22:07-22:10	48	58.0	
		厂区西厂界N3	22:13-22:16	48	59.8	
		厂区北厂界N4	22:19-22:22	48	54.5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杨柳上”居民点N5	22:26-22:36	48	56.0	-
		“杨柳上”居民点N6	22:42-22:52	47	52.0	
		“张家村”居民点N7	23:02-23:12	48	56.0	
2026 04/2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厂区东厂界N1	07:16-07:19	58	-	-
		厂区南厂界N2	07:22-07:25	58	-	
		厂区西厂界N3	07:28-07:31	58	-	
		厂区北厂界N4	07:33-07:36	57	-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杨柳上”居民点N5	07:39-07:49	56	-	-
		“杨柳上”居民点N6	07:55-08:05	56	-	
		“张家村”居民点N7	08:11-08:21	56	-	
2026 04/2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厂区东厂界N1	22:03-22:06	46	51.3	-
		厂区南厂界N2	22:08-22:11	45	50.5	
		厂区西厂界N3	22:14-22:17	47	53.2	
		厂区北厂界N4	22:19-22:22	49	53.7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杨柳上”居民点N5	22:26-22:36	48	53.7	-
		“杨柳上”居民点N6	22:42-22:52	48	53.3	
		“张家村”居民点N7	22:58-23:08	46	56.2	
备注：/						

表（5）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2026/04/23	阴	东北	10.0-16.0	101.2-102.6	60-70	2.0-3.0
2026/04/24	晴	东北	20.4-21.2	100.3-102.1	38-58	2.0-2.3

附表(1) 检测内容

采样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	DA001排气筒出口		3次/天，共2天
	3	DA002排气筒进口		3次/天，共2天
	4	DA002排气筒出口		3次/天，共2天
	5	DA003排气筒出口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	下风向G2		3次/天，共2天
	3	下风向G3		3次/天，共2天
	4	下风向G4		3次/天，共2天
	5	厂区内一点G5		3次/天，共2天
	6	厂房外一点G6		3次/天，共2天
废水	1	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4次/天，共2天
噪声	1	厂区东厂界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2	厂区南厂界N2		2次/天，共2天
	3	厂区西厂界N3		2次/天，共2天
	4	厂区北厂界N4		2次/天，共2天
	5	“杨柳上”居民点N5	区域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6	“杨柳上”居民点N6		2次/天，共2天
	7	“张家村”居民点N7		2次/天，共2天
	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N8		1次/天，共1天
备注：/				

附表(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附表（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NJSL-XC-019	2027/03/04
便携式pH计	PHB-4型	NJSL-XC-025	2027/0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28	2027/0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1	2027/01/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033	2027/01/23
地表水温度计	WQG-17	NJSL-XC-065	2027/02/03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5	2027/01/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NJSL-XC-078	2027/01/23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NJSL-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NJSL-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NJSL-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NJSL-XC-08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20	2027/02/06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2026/06/0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124	2026/06/09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7/0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2027/01/26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2027/0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2027/01/26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验收检测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NJSL-XC-019	2027/03/04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NJSL-XC-025	2027/0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28	2027/0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1	2027/01/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034	2027/01/23
地表水温度计	WQG-17	NJSL-XC-065	2027/02/03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5	2027/01/2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20	2027/02/06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2	2026/06/09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2026/06/0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124	2026/06/09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7/0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2027/01/26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2027/0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2027/01/26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无量纲)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结果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4.23	声级计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2026.4.24			93.8	93.7	合格
			93.8	93.7	合格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废包装桶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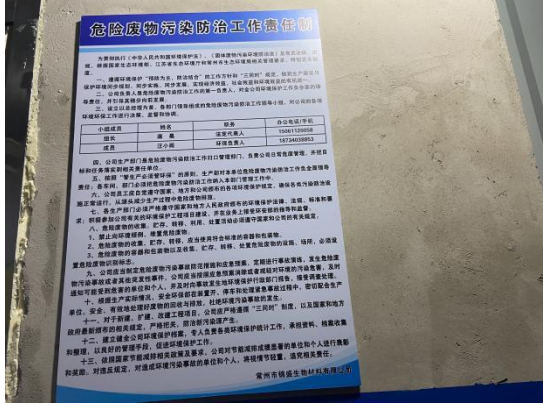
废手套和抹布标识牌



废活性炭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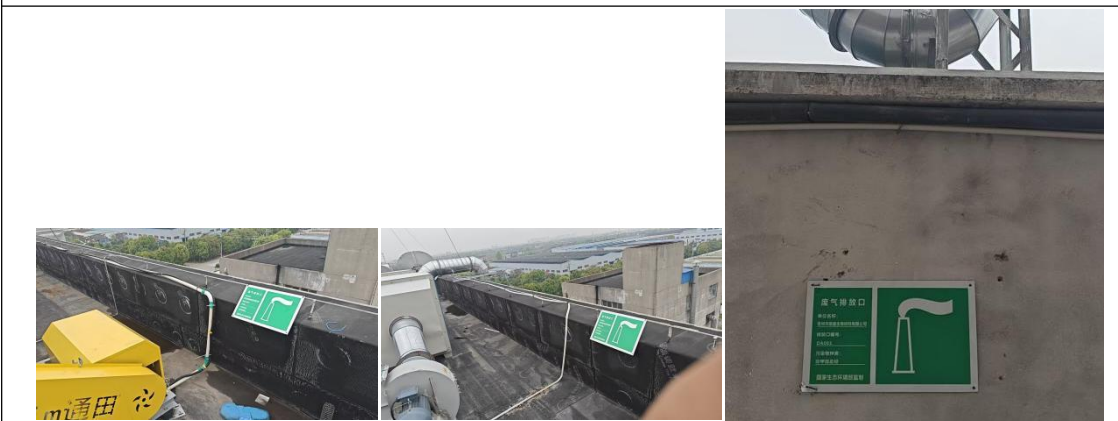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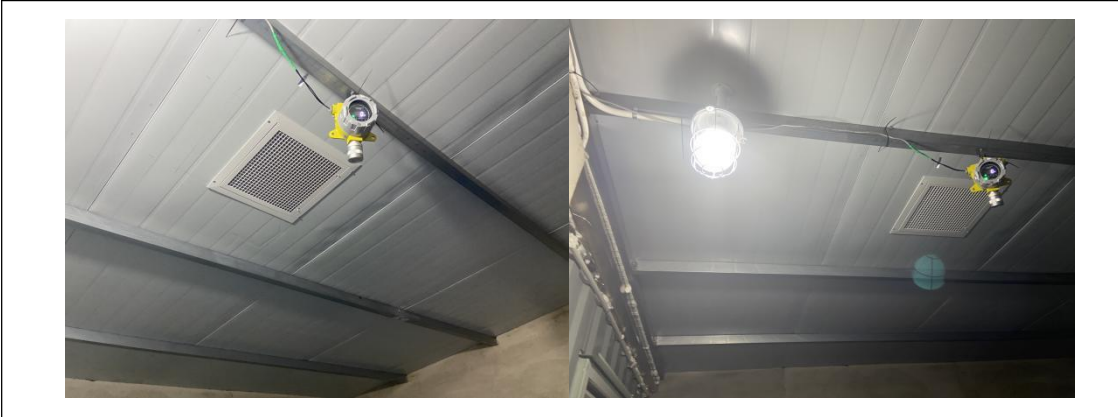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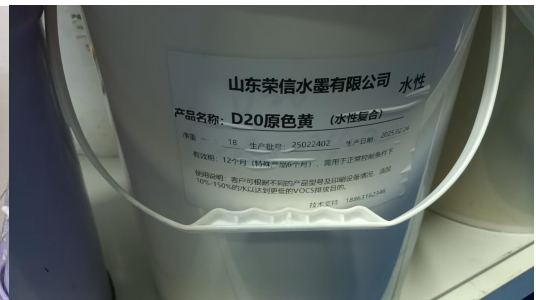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监控等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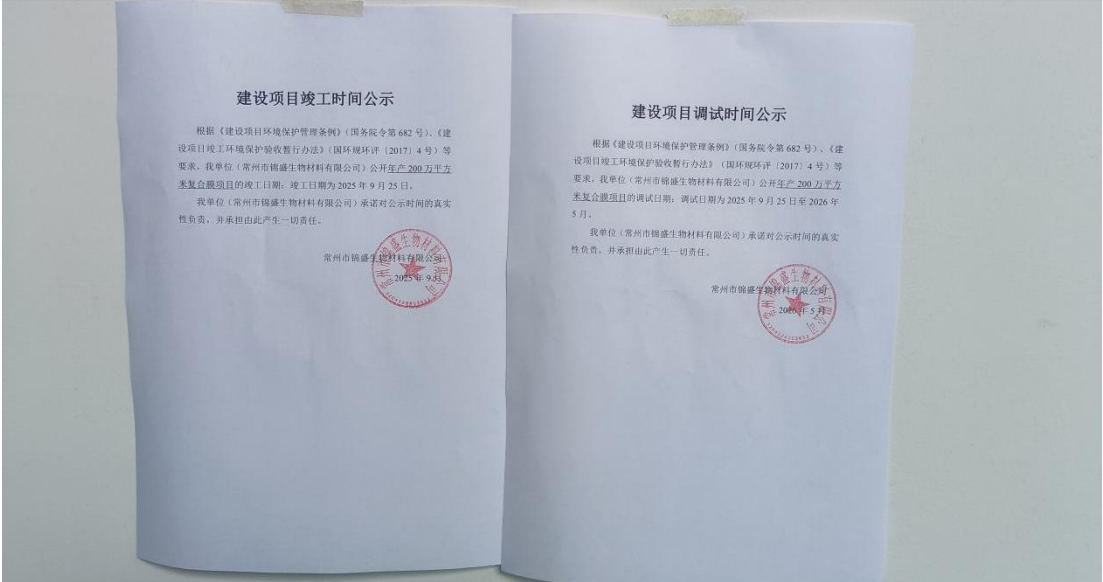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风险告知卡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名称：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区域楼顶	风险名称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险代码	100319	风险点	二硫化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现场要防雨通风，产品堆放满足五距要求。 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8734038853	负责部门	安全生管理科	责任人	汪小丽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名称：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区域楼顶	风险名称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险代码	100319	风险点	二硫化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现场要防雨通风，产品堆放满足五距要求。 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8734038853	负责部门	安全生管理科	责任人	汪小丽

企业名称：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厂区内北侧	风险名称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物料燃烧		
风险代码	100309	风险点	危废贮存库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存储设备、设施应全密封。 现场管理措施：保证五距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8734038853	职责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科	责任人	汪小南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名称：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危废贮存库	风险名称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险代码	100319	风险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现场要防漏通风，产品堆放满足五距要求。 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方可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8734038853	职责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科	责任人	汪小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汪小雨

项目经办人（签字）：汪小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2-89-03-34704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3'34.810", N31°39'6.097"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12万平方米/年、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188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昌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昌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DK04499E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DK04499E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0	0.04	0.048	0	0.04	0.048	0	
	化学需氧量					0	0.0493	0.240	0	0.0493	0.240	0	
	氨氮					0	0.0026	0.022	0	0.0026	0.022	0	
	总磷					0	0.0004	0.004	0	0.0004	0.004	0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73	0.2724	0	0.1873	0.272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